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27)88615675

目 录

目 录	1
问询问题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	4
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	38
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70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95
问询问题 9：其他事项	138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8F20220079-02 号

致：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博奇科技的委托，担任博奇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 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奇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8F20220079-01 号）。

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就博奇科技本次挂牌下发《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

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3 年 1 月公司与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以下简称美国森织）按中方 70%、美方 30%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其中，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②2015 年 6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19%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转让对价为 3,331.65 万元。转让后，公司与美国森织分别持有公司 51%、49%的股权。③2023 年 8 月，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其中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的股权作为认购公司增资对价；同时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向森织武汉的借款 5,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森织武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森织武汉 2023 年、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62.98 万元、11,44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9.93 万元、86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比例均超过 90%。（3）森织武汉实缴资本为 11,690.00 万元，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7,815.51 万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对森织武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①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②说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

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出资及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性。

（2）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森织武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公司与森织武汉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公司对森织武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 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

生产经营

（1）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森织武汉设立时注册资本 11,690.00 万元，其中博奇有限出资 8,1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美国森织出资 3,5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00%。本次出资，博奇有限以货币、实物及知识产权出资，明细具体如下：

表：森织武汉设立时博奇有限出资清单

单位：元

类别	主要内容	交付资产的 评估价值	交付资产确认的 出资额
货币	货币	不涉及	4,269,284.42
存货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39,205,814.07	39,205,814.0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	13,021,063.37	12,669,813.60
其中：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及办公设备	11,839,011.15	11,588,191.87
车辆	宇通牌 ZK6100HU、奥迪 A6、别克牌 SGM6527AT、东风牌 EQ5070XXY5AD1A、金杯牌 SY6513X4S3BH 及明锐牌 SVW7166CSD	1,182,052.22	1,081,621.73
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455,087.91	455,087.91
实用新型	详见续表 1	6,758,800.00	25,230,000.00
商标	详见续表 2	19,527,700.00	
合计		-	81,830,000.00

续表 1：出资清单-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转移日
裁条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83.2	2013.04.23
坯布检验、修织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921.4	2013.04.23
一种火焰复合机火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769.X	2013.04.23
胶复合刮刀间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70.5	2013.03.21
超声波压花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99.3	2013.03.20
卷料连续生产退股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68.8	2013.04.24

热熔压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939.4	2013.04.23
--------	------	-------------------	------------

续表 2：出资清单-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内容	商标转移日
	4221250	第 12 类，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51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48	第 12 类，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罩；家具遮盖物；门帘；帘子布；布；毛织品	2013.11.27
	5680102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4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上述出资资产均系博奇有限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转让限制。公司将前述非货币资产投入森织武汉后，森织武汉办理了车辆所有权人、商标权人以及实用新型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与森织武汉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均用于森织武汉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亦不涉及权属瑕疵。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①本次非货币出资适用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二條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②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森织武汉设立时注册资本 116,9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9,339,284.42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3.65%，不低于森织武汉注册资本的 30.00%，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之规定。

此外，博奇有限本次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商标及实用新型等非货币资产，经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及《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符合森织武汉设立时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及程序合法合规。

③出资实物的公允性

2013 年 3 月 25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本次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1.49 万

元。

2013年4月7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3]第03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博奇有限实际交付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金额合计5,268.20万元，其中5,223.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3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0102号）。本次专利及商标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博奇有限投资到森织武汉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为675.88万元，5项注册商标评估值为1,952.77万元，合计2,628.65万元。

2014年1月14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4]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4日，博奇有限转入的无形资产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金额2,628.65万元。其中，2,52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实际交付的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合计7,851.96万元，不低于投资各方确认的投资金额7,756.07万元。同时，博奇有限已对所涉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价值高于股东确认的出资额，出资估值公允。

综上，森织武汉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博奇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为神龙、东风等自主汽车品牌供应汽车内饰产品，随着合资品牌在国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为了开拓上海通用、福特汽车集团、克莱斯勒等合资主机厂的汽车内饰市场份额，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于2009年开展业务合作，并就组建森织武汉事宜进行商讨。

基于对公司发展定位及转型的规划考虑，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及管理层商定，博奇有限拟从生产型企业转型为控股管理型企业，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森织武汉将作为博奇有限下属主营汽车内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经营实体。

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完成设立，博奇有限将除土地使用权、房屋、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存货、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注入森织武汉。博奇有限原本的主要生产业务、人员、资产等实质上由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承接和实施，未影响博奇有限作为控股型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

2. 说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的合理性

自 2009 年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美国森织逐步认可博奇有限在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服务及产品生产能力，拟与博奇有限共同组建森织武汉。美国森织考虑到设立森织武汉系双方首次在资本层面合作，基于对境外投资的谨慎态度，同时又希望未来能更多地分享森织武汉持续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经多轮协商，博奇有限同意美国森织可在初始持股 30.00%的基础上，在一定期限内以合理对价优先受让博奇有限所持森织武汉 19.00%股权，以满足美国森织追加出资的需求，但美国森织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森织武汉出资额的 49.00%。2012 年 12 月 19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关于设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森织武汉成立以来的良好发展态势增强了美国森织的投资意愿，2015 年 5 月，美国森织提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经国资监管单位审批同意，博奇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美国森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外商投资及工商变更备案等

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收讫。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森织武汉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各方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732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6.27 万元。

2015 年 5 月 3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5]第 0514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净资产评估值 17,322.95 万元，每股股价为 1.482 元/股。

2015 年 5 月，工业国投、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武工投[2015]2 号）和《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武工控[2015]26 号），同意博奇有限在森织武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7 元的基础上，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的股权，转让金额 3,331.65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森织以 3,331.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即 2,221.10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50 元，交易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482 元，并得到了国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确认，

本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另经美国森织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3. 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①本次收购及支付方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博奇有限锚定战略目标，定位为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解决运营商。作为控股管理公司，全资持有森织武汉股权，有利于增强对森织武汉的控制力和独立决策权，改善博奇科技对下属生产运营主体的统筹规划安排能力，提升森织武汉经营管理效率，也有利于博奇科技利用森织武汉的市场资源优势，为后续在汽车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市场基础，进一步提升博奇科技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此博奇有限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拟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 股权，实现对森织武汉全资控股。

但美国森织仍看好森织武汉未来发展前景，不愿意退出。考虑到博奇科技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及业绩贡献，经过多次协商，美国森织同意以博奇有限股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从而在间接层面继续持有森织武汉股权。同时为缓解自身财务流动性压力，美国森织同意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通过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 的股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博奇有限持有森织武汉 51.00%股权并自森织武汉设立之日起即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奇有限对森织武汉少数股东 49.00%股权的收购完成，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8,664,908.63 元增加至 54,936,087.34 元，及 2024 年 1-2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1,334,788.88 元增加至 16,289,575.20 元，公司的 2023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由 186,001,892.51 元减少至 16,180,674.42 元，及 2024 年 1-2 月少数股东权益由 191,998,512.67 元减少至 17,222,508.26 元。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对博奇有限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51%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51%股权
2023 年度	54,936,087.34	38,664,908.63	16,180,674.42	186,001,892.51
2024 年 1-2 月	16,289,575.20	11,334,788.88	17,222,508.26	191,998,512.67

③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A. 收购具体情况、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博奇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奇有限以增资扩股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同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

2023 年 3 月 3 日，投控集团出具《武汉投控集团董事会决议》（武投控董[2023]18 号），同意博奇有限以股权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2023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博奇有限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森织武汉 49.00%股权的收购。2023 年 7 月 21 日，博奇有限、森织武汉、美国森织

及相关方签署《增资认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奇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的股权。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 3,720.00 万元增加至 5,580.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60.5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美国森织认购，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0%股权作价 15,743.04 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持有博奇有限 33.34%的股权。博奇有限另以现金 6,110.57 万元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剩余 13.70%股权。

针对本次收购，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5 号），确认增资双方交易行为符合程序并予以鉴证。

前述交易完成后，森织武汉成为博奇有限全资子公司，美国森织变更为博奇有限股东，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

B. 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对价合计 21,242.553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对价为 15,743.04 万元，现金部分对价为 6,110.57 万元。增资部分对价按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确认的博奇有限净资产价值确定。现金部分对价以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森织武汉 49.00%权益价值扣除增资部分对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3 日，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方式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476.63 万元，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51.00%股权评估值为 22,745.6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次资产评估结果经工业国投控股股东武汉金控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因为《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有效期届满，博奇有限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46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织武汉股东全部权益为 45,905.58 万元，增值 17,953.47 万元，增值率 64.23%，与前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6 月 27 日，该次资产评估结果经工业国投控股股东武汉金控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博奇有限本次收购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对价系在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公允。

C. 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博奇有限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其中现金对价主要来源于博奇有限自筹资金，具体为向森织武汉借款取得。

2023 年 8 月 15 日，博奇有限向美国森织支付现汇 7,519,258.87 美元（对应人民币 54,995,130.00 元，汇率市场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313903 元），并代为扣除税费人民币 6,110,570.00 元。

（2）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

A. 借款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博奇科技作为控股型企业，在本次收购行为发生时因其账面资金不足，特向其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博奇有限向森织武汉借款真实、合理。

B. 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提供借款 5,6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单利 1.55%。同日，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16

日，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按照前述《借款协议》约定的本金、利率等条件将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明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自博奇有限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起自行终止。

C. 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

2024 年 7 月 18 日，博奇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森织武汉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48 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博奇科技与森织武汉签署《还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博奇科技以其自森织武汉分配的现金红利清偿博奇科技尚需向森织武汉支付的借款本息合计 5,683.23 万元，现金分红与借款本息抵销后尚有剩余部分，由森织武汉向博奇科技相应分配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均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完毕。

②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 森织武汉出资均已实缴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森织武汉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际缴纳。

B. 博取有限向森织武汉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及现金对价方式完成，其中股权部分对价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金对价部分由博奇科技向森织武汉借款取得。2023 年 7 月 21 日，森织武汉已就该借款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借款 5,600.00 万元，并与博奇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均已如实计入森织武汉的财务账簿，该借款事项不违反森织武汉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有限已全部偿还森织武汉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683.23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提供借款的行为不违反森织武汉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公司出资及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性

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的具体情况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3 年 1 月	博奇有限、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12 年 12 月，时任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工业国投分别出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武工控资[2012]85 号、武工投[2012]17 号），同意博奇有限以资产出资，出资资产价值以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中方 70.00%、美方 30.00% 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	（1）2012 年 11 月，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涉及存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2012]第 1203 号），本次资产评估经时任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国投批复确认，未单独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2013 年 3 月，博奇有限首次出资前，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并以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博奇有限首次非货币出资金额，本次资产评估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3）2014 年 1 月，博奇有限剩余认缴出资前，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专利及商标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并以本次评估价值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出资价值，本次资产评估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015 年 6 月	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 股权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时任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国投分别出具武工控[2015]26 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森织武汉股东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 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出让森织武汉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及武工投[2015]2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股权。	
2023 年 8 月	博奇有限收购武汉森织少数股权权益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投控集团出具武投控董[2023]18 号《武汉投控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奇有限以股权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每股森织持有的武汉森织 49.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1）2023 年 2 月，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因前次评估有效期届满，2023 年 5 月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如上表所示，森织武汉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但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国资监管机构事前审批，且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2024年8月22日，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并确认森织武汉自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及大幅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 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博奇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2023年8月，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博奇科技为森织

武汉唯一股东。因此，博奇科技依据其持有森织武汉 100.00%的股权可以实现对其 100.00%的表决权，进而对森织武汉实现 100.00%的控制。

博奇科技为保证子公司森织武汉的控制权稳定，制定了下述措施：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博奇科技并无对外转让森织武汉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博奇科技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 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的股权，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均仅对森织武汉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事项	具体内容
战略决策方面	博奇科技确定森织武汉的长期发展方向和目标，美国森织仅对森织武汉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整体战略决策均与博奇科技保持一致
财务管理方面	博奇科技能够实现对森织武汉的财务控制，包括重要财务政策制订、重要投融资决策、重要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财务人员聘用，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人员招聘方面	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森织武汉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森织武汉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玉波先生、首席财务官李江华先生（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来自于博奇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主要为博奇科技委派
产品与服务方面	森织武汉的产品或服务的改进和升级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市场营销方面	森织武汉的目标市场定位、营销渠道选择及定价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采购方面	森织武汉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生产方面	森织武汉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3. 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1）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章程规定	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章程变化情况
股东会	收购前后股东会均为博奇科技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股东会的职权无变化。	收购前： 森织武汉为中外合资公司，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收购后： 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是森织武汉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	收购前后董事会均由股东会授权行使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有权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职权无变化。	收购前： 董事会是森织武汉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就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终止、解散、清算、合并分立等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森织武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前述事项外的其他一般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4 名以上同意或森织武汉全体董事中 4 名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且该 4 名董事中至少包含 1 名美国森织任命的董事。 收购后： 董事会由股东授权行使职权，执行股东的决议并有权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董事全部由博奇科技委派。
监事会	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监事会职权主要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董事会和股东等事项。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监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	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监事会职权主要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事项。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章程关于监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

如上表所述，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前，森织武汉是中外合资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后，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是森织武汉权力机构，股东授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2）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时间	博奇科技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收购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股东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裕大华、工业国投、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分别对利润分配方案、换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森织武汉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为森织武汉最高权利机构。森织武汉股东为 2 名，分别为美国森织、博奇有限，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所需提交文件要求，共召开 1 次股东会议对股权转让、制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选举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未出具股东决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末	股东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顺、博裕通，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博奇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收购前	董事会成员为 7 名，无美国森织提名的董事，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分别对股权转让、审计和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前后董事会成员均为 7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收购后全体董事由博奇科技委派，代表博奇科技。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设立子公司、经营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后	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博奇科技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收购前	监事会成员为 3 名，无美国森织提名的监事，未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未召开过监事会
收购后	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1 名监事由美国森织提名，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分别对选举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前，历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和议程安排均由董事长李玉波负责，美国森织提名的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与博奇科技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控制、影响森织武汉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森织武汉董事会。

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后，博奇科技全资持有森织武汉，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股权，股东是森织武汉权力机构，博奇科技持有森织武汉 100.00%股权，享有 100.00%股东表决权，可以对森织武汉完全控制。博奇科技控股股东为裕大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与控股股东裕大华均保持一致行动，裕大华实际控制博奇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4.4087%，在 50.00%以上，对博奇科技具有控制权。股东大会是博奇科技的权力机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美国森织均不存在控制、影响博奇科技股东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博奇科技股东会或通过博奇科技支配森织武汉。

4. 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二）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

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2.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

博奇科技在收购森织武汉前后，博奇科技均深度介入了森织武汉的日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有效地影响和控制森织武汉，博奇科技拥有对森织武汉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在森织武汉被博奇科技收购前，森织武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为森织武汉经审计的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可分配利润金额	博奇科技分红金额	美国森织分红金额
2022年10月20日	2021年度	3,000.00	1,530.00	1,470.00

如上表所示，博奇科技、美国森织系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的持股比例（博奇科技持股 51.00%，美国森织持股 49.00%）分配红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分红安排。报告期内，森织武汉未实施其他分红。

6. 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先后持有森织武汉 51.00%、100.00%的股权，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森织武汉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均由博奇科技委派人员担任，博奇科技能够对森织武汉的日常经营活动（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发挥主导作用。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博奇科技并无处置森织武汉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森织武汉 100.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并可以行使 100.00%的表决权。

（2）美国森织就公司、森织武汉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保持一致意见，从未对博奇科技、森织武汉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议实施控制，不存在影响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控制权的情形。

（3）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森织武汉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博奇科技在收购森织武汉前后，博奇科技均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深度介入了森织武汉的日常生产经营。

（4）美国森织已出具确认函，对博奇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予以认可，并承诺不谋求控制权，同意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财务报表的合并，并确认美国森织在森织武汉章程中享有的权利属于保护性权利，确认行使该等保护性权利不存在限制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状态稳定，并可以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不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森织武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河北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森织武汉为博奇科技重要一级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与博奇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保持一致。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1) 业务资质情况

森织武汉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营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森织武汉现已取得 IATF1696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并办理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报告单位备案。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环保合规事项

森织武汉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博奇科技所在园区内，其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博奇科技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蔡甸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01147310693947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证明出具日，森织武汉能够依法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实申报排污情况，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形。

2024 年 5 月 2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奇科技已完整履行项目环评手续，森织武汉按照博奇科技环评手续要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该分局历次环保检查中森织武汉生产及排污均未超过规划上限。同时，自 2022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博奇科技所在园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件。

3) 安全合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2024 年 4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森织武汉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其他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2、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奇科技持有森织武汉 100.00%股权。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设立

为了进一步拓展合资主机厂在国内汽车内饰市场，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

2012 年 11 月 2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2 年 12 月，股东裕大华时任控股股东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资[2012]85 号、股东工业国投武工投[2012]17 号出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以资产出资，出资资产价值以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中方 70%、美方 3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并约定在美国森织初始持股 30.00%的基础上，授予美国森织在一定期限内以合理对价受让博奇有限所持森织武汉 19.00%股权，但美国森织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森织武汉出资额的 49.00%；同日，双方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 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出资设立森织武汉。同时，博奇有限及美国森织应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不低

于各自出资 20.00%的注册资本金，其他部分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

2013 年 1 月 24 日，森织武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蔡商字[2013]4 号。

2013 年 1 月 30 日，森织武汉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400017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织武汉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	30.00
合计		11,690.00	—	100.00

(2) 2013 年 4 月，森织武汉实收资本变更为 9,167.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 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要求，博奇有限及美国森织应于森织武汉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不低于各自出资 20.00%的注册资本金，其他部分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即首次出资不得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部分不得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为保障非货币出资的充足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博奇有限于首次出资前对拟出资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5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首次出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1.49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森织武汉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167.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78.42%。其中，博奇有限货币出资 426.93 万元；存货及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5,268.20 万元，5,233.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美国森织出资 560.54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508.20 万元，其中 3,50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12 日，森织武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5,660.00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3,507.00	30.00
合计		11,690.00	9,167.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非货币出资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运输设备已完成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 1 月，森织武汉实收资本变更为 11,69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投资到森织武汉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为 675.88 万元，5 项注册商标评估值为 1,952.77 万元，合计 2,628.6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森织武汉收到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3.00 万元。博奇有限以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等无

形资产出资 2,628.65 万元，其中 2,52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1 日，森织武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8,183.00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3,507.00	30.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出资清单-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转移日
裁条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83. 2	2013. 04. 23
坯布检验、修织台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921. 4	2013. 04. 23
一种火焰复合机火口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769. X	2013. 04. 23
胶复合刮刀间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70. 5	2013. 03. 21
超声波压花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99. 3	2013. 03. 20
卷料连续生产退股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68. 8	2013. 04. 24
热熔压花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939. 4	2013. 04. 23

出资清单-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内容	商标转移日
	4221250	第 12 类，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内容	商标转移日
	4221251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4221248	第 12 类，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罩；家具遮盖物；门帘；帘子布；布；毛织品	2013. 11. 27
	5680102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422124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截至本次出资完成后，森织武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4）2015 年 7 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

鉴于美国森织与博奇有限合作过程中，对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在业务发展规划的分析与制定、产品技术、资源整合等方面加深信赖，并结合自身对森织武汉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的预期，美国森织提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

为了确保本次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武中康正评报字[2015]第 0514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净资产评估值 17,322.95 万元，19.00%的股权折算估值为 3,291.36 万元。

2015 年 5 月，股东裕大华时任控股股东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2015]26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股东工业国投出具武工投[2015]2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在森织武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7 元的基础上，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的股权，转让金额 3,331.65 万元。

2015年6月8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森织以相当于人民币3,331.65万元的美元价格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19.00%的股权即2,221.10万元出资额。

2015年6月8日，森织武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蔡商字[2015]11号《关于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19.00%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

2015年7月2日，森织武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蔡商字[2015]11号。

2015年7月3日，森织武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5,961.90	5,961.90	51.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5,728.10	5,728.10	49.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5）2023年8月，博奇有限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全部股权

为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国产汽车内饰品牌，汇集国有资本和管理团队的资源优势，并基于业务战略布局，博奇科技拟通过增资和现金出资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的股权，全资持有森织武汉。博奇有限作为控股管理公司，战略定位于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解决运营商，全资持有森织武汉股权，有利于博奇科技利用森织武汉的市场资源优势，为后续在汽车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市场基础。

2023年8月2日森织武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美国森织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股权转让给博奇有限。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持有森织武汉100.00%股权。同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博奇有限以增资扩股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2、2023年8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3年8月4日，森织武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11,690.00	11,690.00	100.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注：2023年10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并更名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织武汉于2024年2月就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并进行资产评估，但存在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2024年8月22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3、子公司治理情况

森织武汉制定了《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章程》，并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不设股东会。博奇科技为其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森织武汉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向股东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森织武汉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由公司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森织武汉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提请董事会聘请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

森织武汉建立了明晰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森织武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合并口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79,105.66	81,468.84	49,262.02
非流动资产	8,977.50	7,298.95	3,454.99
资产总额	88,083.16	88,767.80	52,717.01
流动负债	48,424.75	51,595.45	24,701.03
非流动负债	2,267.59	896.88	596.52
负债总额	50,692.34	52,492.34	25,297.54
净资产	37,390.82	36,275.46	27,419.46
营业收入	12,626.18	78,509.02	49,198.11
营业成本	11,115.57	69,876.12	42,305.8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00.20	8,155.66	6,173.82
净利润	1,115.36	7,216.00	5,504.94

”

（2）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森织武汉经营场所位于博奇工业园区，厂房均为博奇科技提供的租赁厂房。森织武汉自有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森织武汉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均为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及技术登记在森织武汉名下，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说明公司与森织武汉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博奇科技作为控股管理公司负责制定整体战略、组织协调、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职能，战略定位系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具体生产交由森织武汉实施，森织武汉则作为博奇科技的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独立开展具体业务，同时需服从博奇科技的总体战略和监督。未来博奇科技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在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进行产业布局，与森织武汉形成市场协同。博奇科技不存在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森织武汉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资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

案文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查阅博奇有限、森织武汉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变动协议。

2. 查阅森织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备案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缴纳税款凭证。

3. 查阅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关于非货币出资程序及出资比例相关法律法规，分析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森织武汉设立的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情况，博奇有限借款的背景原因及还款执行情况等。

5. 查阅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内部审批文件。

6. 查阅报告期内森织武汉的贷款、投资及重大资金支付及人事任免审批流程。

7. 查阅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合资合同。

8. 查阅森织武汉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证明。

9. 取得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以及美国森织对于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确认文件。

10. 查阅公司历次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的历次出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均已如实缴足，出资方式、程序符合出资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出资合法合规。

2. 博奇科技能够对森织武汉实施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状态稳定，且

能够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不存在对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 森织武汉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博奇科技与森织武汉之间具备明确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不存在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的情形。

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大华）持有公司 41.5729%股份，美国森织持有公司 33.3400%股份。美国森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2）①报告期内，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依据美国森织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工艺优势向供应商定制的纱线及自制面料销售给国外关联方。②公司与股东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未收取商标使用费。（3）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等多家从事纺织生产、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森织武汉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等。

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美国森织是否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①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②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①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②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②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③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美国森织是否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

1. 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

美国森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历史沿革	美国森织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完成注册，注册地址为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市东麦克比大道 300 号 500 室，邮编 29601，初始注册代理人为 Frank C Willams III，授权股份总数为 2,000,000 股。 2009 年 7 月 14 日，美国森织名称变更为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011 年 5 月 6 日，美国森织吸收合并 Sage Acquisition, Inc.（美国森织原全资子公司）。同日，美国森织注册地址变更为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月桂大街 1703 号，邮编 29201，注册代理人变更为 Mark Radel。公司获授权股数从 2,000,000 变更为 100。 2018 年 7 月，美国森织被旭化成收购。 2019 年 3 月 25 日，美国森织修改公司章程，将美国森织授权股数从 100 股变更为 200 股。 2019 年 8 月 1 日，美国森织吸收合并 Sag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公司。合并协议和方案中约定美国森织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受让 Sag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的全部资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11 时 59 分起生效，美国森织为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地址为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市研究路 3 号 300 室，邮编 29607。 2020 年 8 月 17 日，美国森织注册地址变更为南卡罗来纳州西哥伦比亚市会议大街 508 号，邮编 29169。 2024 年 7 月 25 日，南卡罗来纳州州务卿 Mark Hammond 就美国森织出具存续证明，主要内容为美国森织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依据南卡罗来纳州法律正式设立，除非下面另有指明，其永久存续，截至本文相关日期，其已提交应向本办公室提交的所有报告，已缴纳应向本州缴纳的所有费用、税款和罚金。州务卿不曾寄送通知给公司，告知其依据南卡罗来纳州法案第 S33-14-210 号通知经行政诉讼予以解散，并且截至相关日期，该公司不曾提交解散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Asahi Kasei Corporation（旭化成株式会社），1949 年在东京、大阪及名古屋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长为 Hideki Kobori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
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美国森织是旭化成的子公司，也是汽车内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该公司开发和生产汽车内饰表面材料，如座椅、车门面板和汽车顶篷，用于轿车、卡车、SUV 和小型货车。美国森织总部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克莱姆森大学国际汽车研究中心，在 18 个国家/地区设有 22 个设计和支持中心，在北美、巴西、中国、日本、印度、泰国、欧洲和韩国设有工厂，员工超过 2,000 人。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末美国森织总资产 170,000.00 万美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100.00 万美元。

2. 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

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

美国森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博奇科技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

②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③本公司作为博奇科技股东，与博奇科技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并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博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2）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注册资本从 3,720.00 万元增加至 5,580.56 万元，其中新股东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0%股权作价 15,743.04 万元出资，其中 1,860.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如下：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	具体内容
战略决策方面	美国森织仅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整体战略决策均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保持一致
财务管理方面	博奇科技管理团队能够实现对公司的财务控制，包括重要财务政策制订、重要投融资决策、重要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财务人员聘用，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人员招聘方面	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玉波先生、首席财务官李江华先生（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来自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主要为博奇科技的创始人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	具体内容
产品与服务方面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改进和升级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目标市场定位、营销渠道选择及定价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采购方面	公司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生产方面	公司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3）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之前，美国森织不是公司股东，在公司董事会也未拥有席位。2023 年 8 月 3 日之后，美国森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①美国森织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情况

时间	美国森织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选举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末	股东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顺、博裕通，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②美国森织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后，博奇科技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自博奇有限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3 日，美国森织不是博奇有限股东，且未取得博奇有限董事会席位，美国森织未参与博奇有限日常经营决策。

2023 年 8 月 3 日美国森织成为博奇科技股东后，就博奇科技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不存在控制、影响博奇科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博奇科技股东会 and 董事会。

（5）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美国森织除与森织武汉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美国森织与森织武汉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8F20220079-01 号）“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6）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结合上述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①美国森织已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且承诺有效期自承诺函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博奇科技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②除森织武汉设立初期推荐过销售副总、技术副总外，美国森织不存在其他指派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森织武汉或博奇科技的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形，美国森织仅从一般股东层面通过出席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③美国森织就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从未对博奇科技的董事会、股东会实施控制。

④美国森织在作为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股东期间，就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决议前，从未主动提出议案且未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不存在控制、影响博奇科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⑤美国森织除与森织武汉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博奇科技及博奇科技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在博奇科技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博奇科技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且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1）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	分类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部分	210.23	971.00	659.5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	2,322.30	441.71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9	358.88	236.1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75.63	181.33	203.98
Apollo S.R.L		-	5.10	4.62
Miko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R.L		-	5.06	4.46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0.77	1.3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	7.56	0.8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1.58	7.82	0.2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	11.96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	0.79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Kenitra		-	27.97	-

Asahi Kasei corporaion		-	2.49	-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部分	2.03	13.38	8.16
合计		619.89	3,916.40	1,56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4.97%	3.16%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美国森织在境内和境外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561.08 万元、3,916.40 万元和 61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6%、4.97%和 4.89%，主要以原材料销售为主，交易内容为纱线、花辊花板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向美国森织在境内和境外控制的子公司销售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美国森织在北美地区本田 CIVIC 型汽车等的生产，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用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供应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为美国森织专门定制了此类原材料，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原材料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①人员合作

A. 美国森织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情况

美国森织除了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 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合作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美国森织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末	Yuichi Mizukoshi（董事）、James Chris Heard（董事）、Dirk Raymond Pieper（董事）、Patrick Carter Thomasson（监事）

B. 公司代美国森织采购收取的人工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美国森织存在向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采购内

容为纱线、花辊花板等。美国森织只负责向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下达产品需求，具体产品种类、型号等均由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代为把关和负责，由此产生一部分代为采购的人工服务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业务内容
美国森织	37.50	34.50	34.50	代美国森织采购材料收取的相关人工服务费用

②技术合作

报告期内，美国森织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以下简称日本森织）派专家针对公司的日本客户，提供产品打样、检测的咨询服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类型	合作内容	合作有效期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日本森织	咨询服务	针对公司日本客户，提供产品打样、检测的咨询服务	长期有效	2014 年 7 月 1 日	每年 26,800 美元	正在履行

③产品、资产、资金具体合作情况

美国森织除授权森织武汉使用“Sage”和“森织”商标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二）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2. 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美国森织不存在其他的产品、资产、资金合作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①博奇科技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博奇有限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高档装饰布生产的公司，深耕汽车内饰市场 20 年以上，主要为 B 端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在与美国森织合作前，博奇有限已经为神龙汽车、东风汽车、宇通客车等汽车制造商提供座椅、门板面料，生产

管控体系及产品的品质已得到多家汽车主机厂的长期深度认可，具备较大市场影响力。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进行合作，主要出于拓展汽车合资品牌客户的考虑。

除部分合作外，博奇科技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的合作或利益关系，博奇科技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活动。

②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

森织武汉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采用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商提供产品服务，在主要产品上不使用商标进行标识，“森织”及“博奇”商号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厂家信息识别等方面，办理商标注册主要是基于保护品牌形象。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管理及技术经验积累沉淀，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投入生产经营，并依靠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美国森织授权的商标商号不是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

综上，博奇科技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合作或利益关系。

2. 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首次注册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使用情况
----	------	-----	--------	--------	-----	-----	------

1	森织	48151014	24	2020.07.16	2021.04.21- 2031.04.20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2	森织	48125929	12	2020.07.16	2021.04.07- 2031.04.06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3		4221248	24	2004.08.16	2018.04.14- 2028.04.13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4		4221249	12	2004.08.16	2019.01.28- 2029.01.27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5		4221250	12	2004.08.16	2017.04.14- 2027.04.13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6	博奇	4221251	12	2004.08.16	2017.02.07- 2027.02.06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7		5680102	12	2006.10.25	2019.07.21- 2029.07.20	森织 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 使用该商标
8		8016442	24	2011.10.08	2022.08.14- 2032.08.13	美国 森织	美国森织授予商标使 用权；公司销售产品外 包装使用该图形
9		8016443	24	2011.10.08	2021.09.14- 2031.09.13	美国 森织	

（2）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森织武汉设立以前，美国森织已在外资主机厂汽车配饰领域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为配合森织武汉更好地开拓合资主机厂汽车内饰市场份额，基于股权投资及产业合作关系，美国森织同意森织武汉使用“森织”品牌。2013年3月，森织武汉与美国森织签署《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授权森织武汉无偿使用“森织”商标商号，许可有效期10年。2023年8月，原《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到期，美国森织与博奇有限签署《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有效期10年。

综上，美国森织授权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森织”品牌商标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3）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无偿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依赖

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无偿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依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二）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1. 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

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3）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②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

②公司与美国森织就上述商标的无偿使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科技、美国森织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有效期 10 年。《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与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之前，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已深耕国内汽车内饰领域 10 余年，在产品技术升级、成本管控及生产制造方面有较强的国内竞争优势，并在国内汽车内饰领域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美国森织意欲借助博奇有限汽车内饰国内制造优势，博奇有限意欲借助美国森织汽车内饰设计及全球视野能力，通过双方各自优势和专业经验，可以实现市场资源互补与共同发展。

2023 年 8 月，博奇科技通过换股增资及现金收购，全资持有森织武汉。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向主机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客户均为 B 端客户（企业客户），与 C 端客户（个人及终端客户）不同，对于商标商号并非其产品选择的核心要素。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如下：

A.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进入汽车主机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

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B. 销售流程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具备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资格。公司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处获取项目并实现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a. 新项目获取

客户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公司在了解客户技术指标要求、设计需求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待技术方案分析完成后，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成本分析，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经过 1-3 轮商务竞价后，客户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

b. 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开发的认证过程严格，且为保障产品工艺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将保持长期稳定。博奇科技有自己独立的市场开发部门，依靠自有销售渠道、较强的生产及技术实力、专业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及多年在汽车主机厂良好的市场口碑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自主进入国内各大主流主机厂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长城、奇瑞、吉利等传统主机厂商，以及汽车 A 企业、比亚迪、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的供应商名录。

综上所述，森织武汉进入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目录，不是凭借商

标商号进入，首先需通过主机厂对其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汽车主机厂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态、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公司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美国森织授权商标商号的使用，亦不存在通过美国森织授权商标商号进入主机厂商“供应商名录”的情形。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博奇科技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对采购或自主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料、仿麂皮绒按汽车主机厂每款车型的定制化要求，进行后整理及表面处理工艺，使产品具备高标准的阻燃性、光和抗紫外线、耐磨性、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抗雾化、拒水拒油及防污等功能，进而可以满足汽车在复杂工况环境下的使用。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等都与纺织行业有着较大区别。

（1）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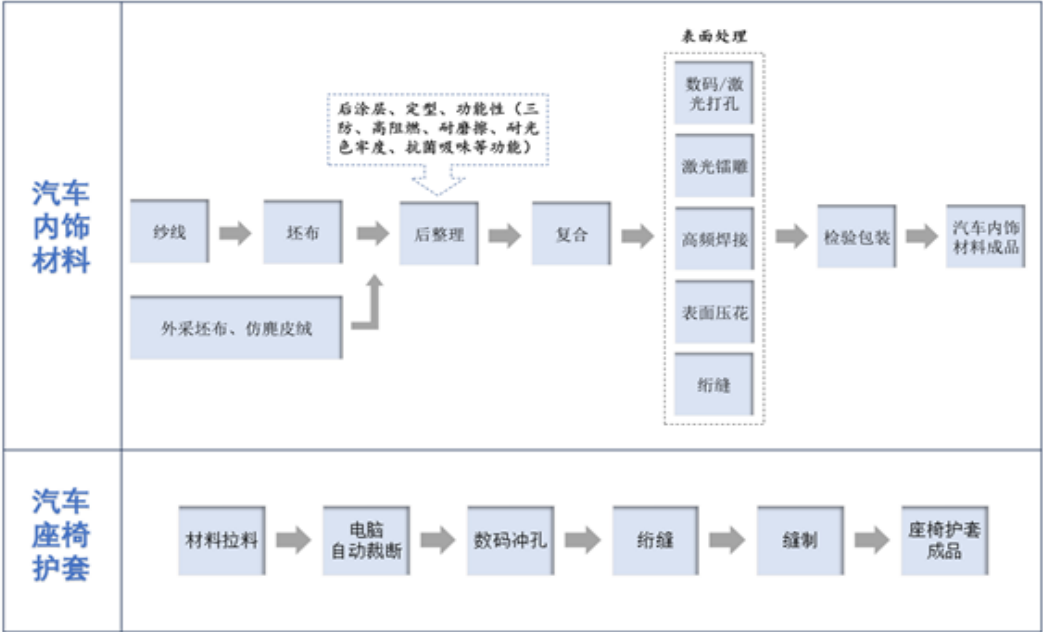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具有高标准的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等性能，广泛用于座椅、门护板、顶饰、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产品外观设计上采用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技术进行表面处理，具有高标准的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等性能，与纺织产品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主要客户	图片
-----------	------	------	------	----

汽 车 内 饰 材料	汽车内饰材料，具备阻燃性好、透气性好、抗菌抗病毒、抗老化等优势，同时开发了具有恒温、温感变色、智能光纤光影材料、多功能石墨烯材料、透音透光材料、低气味低 VOC 等材料	车 载 内 饰 材料，应用于座椅、顶饰、内饰件、窗帘等	延锋系、吉中系	
汽 车 座 椅 护套	汽车座椅护套，具备防护、通风、耐污等功能，可以有效延长座椅的使用寿命,并提升座椅的舒适性。随着汽车内饰消费升级，座椅护套还具备智能化功能，如温度调节、按摩功能、疲劳驾驶预警等，以提升用户的乘坐体验。	车 载 零 部 件，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含头枕部分）的材料之一	延锋系、博泽西德科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纺织行业工艺对比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分为纱线选型、纱线织造成坯布、后整理加工、复合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其中后整理技术中的后涂层、定型、功能性（三防、高阻燃、耐摩擦、耐光色牢度、抗菌等）和表面处理中包括激光打孔、激光镭雕、高频电焊、绗缝等技术，均为满足汽车整车个性化的需求，是汽车内饰产品制造的关键及核心工序环节。

汽车后整理工艺定义是赋予汽车材料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光泽、绒面、硬挺等）和真实效果（不透水、不缩水、免烫、不虫蛀、阻燃等）的技术处理。后整理工序是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改善织物的外观和手感并赋予特殊功能的过程。后整理的工艺流程包括常规、起绒、清洗、剪毛、后涂层、定型、功能性、防尘、防水、防油、阻燃及防静电等。核心后整理工序有：

①三防整理

汽车内饰用纺织品易黏附脏污且不易清理，影响了纺织品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防水、防油、防污问题是汽车内饰用纺织品行业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通用汽车公司较早地在行业内提出了三防整理的需求，主要是针对明度 L 值 >31 的浅色面料。汽车内饰用纺织品的三防整理多采用浸轧焙烘的方式进行，应用的三防整理剂多为氟碳类化合物。

②阻燃整理

阻燃性能是汽车内饰纺织品的强制检验要求，关乎着司乘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汽车内饰用纺织品阻燃整理工艺有 3 种。第 1 种是涂层法，将含有阻燃剂有效成分的阻燃胶涂覆于内饰用纺织品表面，提升面料阻燃性能；第 2 种是浸渍法，将纺织品置于含有阻燃剂的溶液中，一定时间后取出烘干，也可以在染浴中添加阻燃剂；第 3 种为浸轧法，纺织品通过装有阻燃整理液的水槽，经过轧辊轧压后再进行烘干定型。

③抗菌整理

汽车内饰的抗菌整理一般采用 Ag、Zn 和 Cu 等金属型无机抗菌剂，整理方式多为浸轧与焙烘工艺。为解决内饰产品抗菌性能的耐久性问题，可预先在内饰用品的表面进行接枝改性或等离子体处理，以提高抗菌剂负载量和黏附力。抗菌

整理会对内饰用纺织品的外观和手感等产生影响，因此抗菌剂的筛选和整理工艺的优化是工艺的难点。

公司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汽车表面设计中激光镭雕技术、多重定位焊接技术和绗缝技术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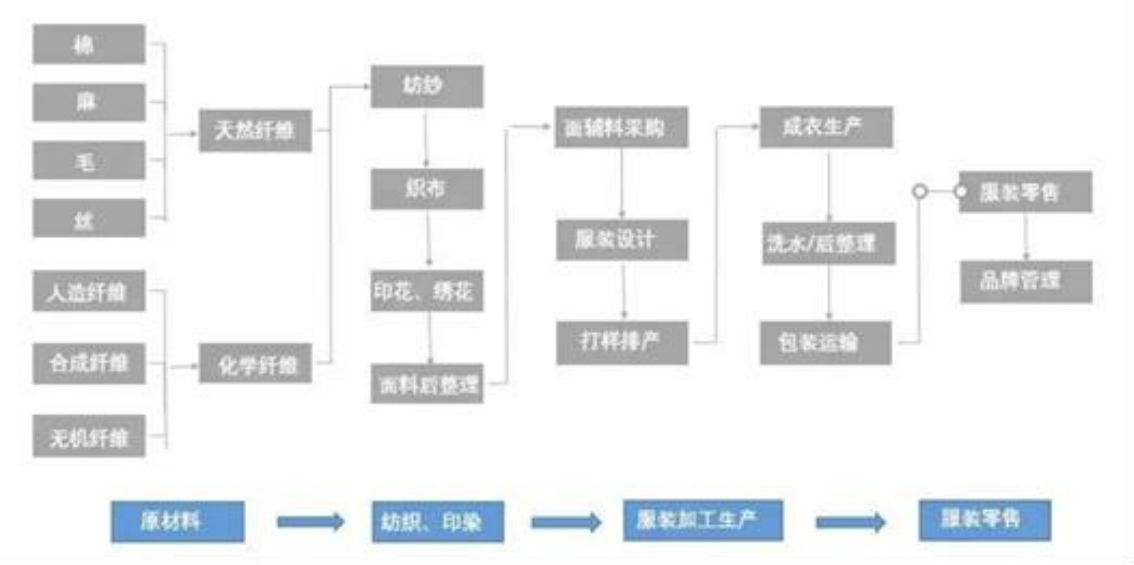
A. 激光镭雕技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材料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或
多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留下永久性标记以形成图案及一定的
功能；

B. 多重定位焊接技术，采用高频超声波将装饰材料焊接在基材的特定位置，
可以与压花、激光镭雕、绗缝、冲孔等相结合，以形成多重工艺图案结合的效果；

C. 绗缝设计，绗缝是汽车座椅上质感的体现，表面形成自然的凹凸立体感，
针脚下细微的褶皱共同组成了绗缝的美感，通过绗缝线颜色调整可以实现撞色的
设计效果。

纺织工艺流程包括纺纱工艺和织造工艺两部分。纺纱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清
棉、梳棉、精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捻线、摇纱。织造工艺流程主要包
括：整经、浆纱、穿经、织造。

纺织类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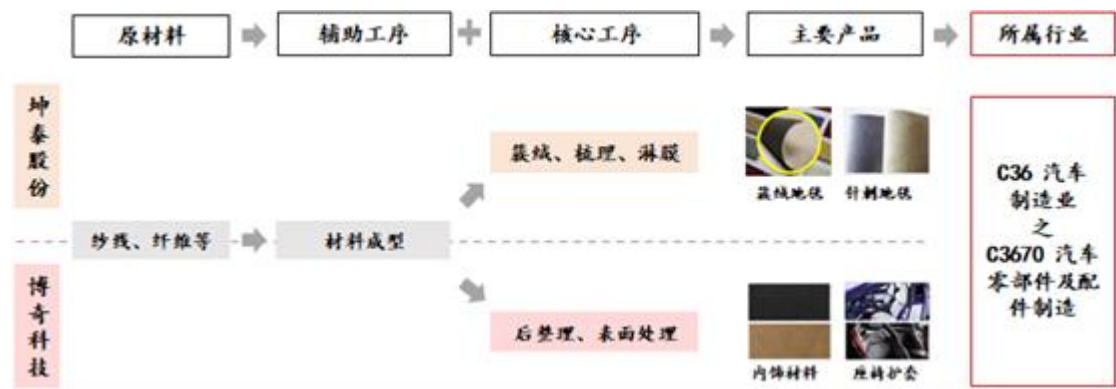


与纺织工艺存在明显区别的是，汽车内饰材料采用功能性后整理和个性化表

面处理技术应用，使产品具有满足汽车整车厂要求的功能及外观设计要求，具有更高的附加值。

（3）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博奇科技工艺流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坤泰股份对比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以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环节作为认定行业归属的主要标准，后整理及表面设计为公司的关键工序与核心工艺，是公司产品有别于纺织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后整理是提升产品功能的环节，通过多材料组合利用，提升汽车内饰的三防、高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菌吸味等功能。表面处理实现汽车主机厂对产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使产品更具精致感、温度感、科技感。

公司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中行业注释“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公司对于所处行业的认定符合行业认定惯例。

（4）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核心技术指标主要包括光和抗紫外线、低气味低 VOC、耐磨性、抗雾化性能、拒水、拒油及防污性能等，其性能要求如下：

核心指标	性能要求
光和抗紫外线	涤纶的抗紫外性能最好，且具有很好的耐磨性
低气味低 VOC	汽车内饰材料的气味和 VOC 控制是确保车内空气质量、保障乘客健康的重要方面，车企对车用材料的气味都有要求，需要通过气味测试，符合一定的标准

核心指标	性能要求
耐磨性	座椅面料一般情况下要使用至少 2 年的时间，某些时候，可能会使用超过 10 年甚至更久，因此汽车座椅面料需要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能
抗雾化性能	汽车内饰织物必须具有一定的抗雾化性能。若织物没有经过长时间的拉幅定形，则会因为在纱线织造、染色和后整理等过程中所用的化学试剂积累而产生严重雾化
拒水拒油及防污性能	由于汽车内饰织物都是固定在车内，往往不易拆卸下来进行清洗，汽车内饰织物必须具有拒油、防污易去污功能

公司产品与纺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指标	博奇科技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某款汽车整车厂要求的指标）	GB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面料	FZ/T24004 精梳低含毛混纺及纯化纤毛织品一等品
1	抗清洗剂性能	不能出现晕痕	无要求	无要求
2	水污敏感性	无水晕痕形成	无要求	无要求
3	甲醛含量	≤5mg/kg	≤75mg/kg	无要求
4	气味试验	≤3.5 级（80℃，2h）	常温下无异味	无要求
5	雾翳值	≤2mg	无要求	无要求
6	马丁代尔耐磨磨损痕迹(/50000 次)（常用于汽车行业、航空业）	磨耗后不允许出现以下缺陷:线断裂、起球、重度磨损、不平、绒面条纹，明显泛白	无要求	无要求
7	光老化试验	≥4grade 不允许出现色调变化	无具体要求	浅色 3-4，深色 4
8	摩擦色牢度	Dry: ≥4-5grade Wet: ≥4-5grade	Dry: ≥3grade	Dry: ≥3-4grade Wet: ≥3grade
9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汗液: ≥4 级 碱性汗液: ≥4 级	酸性汗液: ≥3 级 碱性汗液: ≥3 级	酸性汗液: ≥3 级 碱性汗液: ≥3 级
10	耐水色牢度	≥4-5grade	≥3grade	≥3grade

11	VOC(ISO12219-2,2000L 袋式法)	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50\mu\text{g}/\text{m}^3$ 乙苯 $\leq 3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50\mu\text{g}/\text{m}^3$ 苯乙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醛 $\leq 50\mu\text{g}/\text{m}^3$ 乙醛 $\leq 100\mu\text{g}/\text{m}^3$ 丙烯醛 $\leq 20\mu\text{g}/\text{m}^3$ TVOC $\leq 2500\mu\text{g}/\text{m}^3$	无要求	无要求
----	---------------------------	---	-----	-----

（5）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

汽车内饰的市场准入壁垒较高，与纺织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态、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由于合格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因此整车厂与各级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都会与其长期合作。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行业 20 多年，产品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公司终端客户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主机厂商，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比亚迪、长城、奇瑞等传统汽车厂商，A 企业、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2023 年销售额（亿元）
博奇科技	2001 年	未上市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88
坤泰股份	2009 年	2023 年	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90
一彬科技	2006 年	2023 年	顶灯总成、立柱饰板、行李箱侧饰板、后背饰板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5
明新旭腾	2005 年	2020 年	牛皮革、PU、绒面超纤等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06
岱美股份	2001 年	2017 年	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8.61
旷达科技	2000 年	2010 年	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座椅面料以及其他内饰面料	制造业-纺织业	18.03
宏达高科	1997 年	2007 年	面料织造、医疗器械、印染加工	制造业-纺织业	5.35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等汽车内饰领域，最终用于汽车车身总成，公司产品通过整车厂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方可开始供货。同行业可比公司坤泰股份、一彬科技、岱美股份主营产品均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定位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博奇科技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行业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划分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公司行业定位获得主管部门认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上市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各级统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行业划分及认定。

为明确公司行业定位的认定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归属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公司向当地主管统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进行咨询。收到公司咨询申请后，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对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对公司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主要生产产品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现明确你公司‘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为核心生产环节，汽车内饰材料、座椅护套为主要生产产品，因此你公司应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行业分类进行产业划分及行业分类统计”。

（8）公司行业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进行行业划分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博奇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用纺织与汽车内饰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如坤泰股份、一彬科技、岱美股份均划分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具有参考价值。

③公司行业分类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应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行业分类进行产业划分及行业分类统计”。

④从产业链的角度，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规划均围绕汽车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受到汽车产业链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划分为汽车产业链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博奇科技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综上，公司汽车内饰产品销往下游客户，客户进行裁剪、缝纫、包覆成总成件，直接应用于整车，可视为汽车内饰的一个构件。公司产品集多材料应用、功能性和装饰性于一体，在表面处理上采用数码打孔、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

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技术及生产工艺，使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较高的竞争门槛，与纺织行业差异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行业注释“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2. 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博奇科技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内饰行业，博奇科技控股股东裕大华的主营业务属于传统纺织业。经核查，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及产品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1	裕大华	原料及纺织品贸易、高端纺织、时尚服饰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
3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加工
4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
5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销售
6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销售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贸易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产品贸易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
10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综上，博奇科技与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2）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不涉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相关业务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	裕大华	抓棉、并棉、梳棉、并条、精梳、条并卷、粗纱、细纱、整经、机织	1、生产经营高端纯棉紧密纺纱线，各类纯纺、混纺和功能性纤维纱线，各类大小提花面料，全系列幅宽家纺面料以及工业用布等 2、自有品牌“冰川”羽绒服、“1919 裕大华”男装、工装等各类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2022 年客户： 1、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江西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4、九江市昌江棉业有限公司 5、湖北鑫澄时代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客户： 1、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疆粤投资有限公司 5、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供应商： 1、中国供销集团武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郑州商品交易所 3、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4、中棉易通 5、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供应商： 1、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3、深圳市前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4、浙江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武创大智工业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原棉、清梳联、预并条、条并卷、精梳、并条、粗纱、细纱、自动络筒、自动成包、入库	服装及家纺成品、砂带	2022 年前五客户： 1.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3.江苏红金顶织造有限公司 4.东莞市建晟针织有限公司 5.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东莞市佳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广东小太阳砂磨材料有限公司 4.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5.歌润纺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2.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3.河南省禹州市神禹纺织有限公司 4.东光县汇通纺织有限公司 5.泊头市经纶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2.河南省禹州市神禹纺织有限公司 3.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曲阜恒辉纺织有限公司 5.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3	湖北裕大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松布、预定型、前处理、染色、水洗、定型、验布包装	国内外针织市场	2022 年前五客户： 1.黄石市远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3.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宜兴坤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5.中山市劲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黄石市远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3.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宜兴坤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5.中山市劲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1.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3.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4.安庆市景程塑业有限公司 5.广州市延广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3.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4.安庆市景程塑业有限公司 5.广州市延广化工有限公司
4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制版、裁剪布料、缝制、烫整、包装	门店销售、服装品牌经销商	2022 年前五客户：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精益制衣有限公司 3.武汉玉红林服饰有限公司 4.武汉华美达服饰有限公司 5.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精益制衣有限公司 3.武汉玉红林服饰有限公司 4.武汉华美达服饰有限公司 5.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鑫豪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2.石狮市佰利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3.浙江迈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4.四川意龙科纺集团 5.吴江裕璐纺织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鑫豪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2.石狮市佰利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3.浙江迈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4.四川意龙科纺集团 5.吴江裕璐纺织公司
5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添加剂一供料熔融挤出、过滤、计量一纺丝、热风牵伸一冷却、成网、静电驻极处理、成卷、离线分切、缠膜包装	空气净化领域、医疗卫生领域、保暖材料	2022 年前五客户： 1.仙桃市天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湖北弘扬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襄阳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安徽乐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无锡乐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喜多方（湖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襄阳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仙桃天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浏阳米朵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仙桃佳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3.仙桃亚波科技有限公司 4.武汉德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常州润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2.武汉申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3.武汉祥荣瑞兴包装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6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家纺成品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无锡广达隆纺织有限公司 4.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5.AS WENDRE 2023 年前五客户: 1.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3.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4.无锡广达隆纺织有限公司 5.中棉云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威海金诺服饰有限公司 4.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清远市云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1.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棉花、粘胶、涤纶等各类纺织大宗原料的贸易和纱线业务; 2.为裕大华纺织公司生产基地提供原料采购,保障生产基地的原料供应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2.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4.九江市昌江棉业有限公司 5.湖北银丰棉花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万丰汇民能源有限公司 3.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5.河北恒通棉花仓储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上海棉联(江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水发农业集团生物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天津皓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3.浙江共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青岛卓宇纺织有限公司 5.乔波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商	2024 年前五客户: 1.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2.常熟市丰申纺织有限公司 3.东莞市佳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五供应商: 1.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2.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3.库尔勒汇同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4.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0	博奇科技	织造、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延锋系、拓普系、美国森织、吉中系、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李尔重庆、上海国利	美国森织、富博和、绍兴尊峰、东洋佳嘉、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

综上，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日用纺织、服装、日用纺织的材料等业务。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相关产品具有较大差异，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博奇科技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	裕大华	1990年6月6日成立，1994年在对武汉市第四棉纺厂全资改造的基础上，由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德风；注册资本76,959.00万元	主要经营地处武汉市新洲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48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裕大华、裕大华 1919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2：关于公司独立性/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田青，注册资本44,73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731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3	湖北裕大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盛光雄，注册资本20,335.24万元	地处湖北省黄冈市，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楚天华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4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吴海平，注册资本 9,495.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63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冰川 SINCE 1952、冰之梦、冰川、 BING CHUAN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2）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5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田青，注册资本 3,710.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15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6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叶振荣，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15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香榭里 SHARM、赛拉维 SELLAV、 PAR AVION、帕哈维尤、双猫家纺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昌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秀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南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兵，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地处新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5 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0	博奇科技	2001年10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玉波；注册资本5,580.56万元。公司是由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公司。2023年，美国森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裕大华、美国森织、自然人及其持股平台。	地处武汉市蔡甸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817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博奇、森织、BOQI、SAGE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2：关于公司独立性/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综上，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彼此独立，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博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①博奇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博奇科技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博奇科技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裕大华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防控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裕大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奇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博奇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博奇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博奇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

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③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⑤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⑥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美国森织工商注册资料及调查表，并了解其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2. 取得美国森织出具的关于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3. 查阅博奇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4. 取得公司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交易明细表，了解双方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5. 查阅博奇科技的注册商标文件，博奇科技与美国森织签署的《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前述商标的法律状态。

6. 现场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办公场所标记，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7. 查阅主机厂商验厂跟踪评价文件。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美国森织合作情况，森织武汉设立背景，公司产品商标使用情况以及经营情况。

9. 取得博奇科技产品生产、销售明细。

10. 取得博奇科技生产流程图，对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主要生产流程。

12.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检测资料标准的资料。

13. 获取《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4. 获取裕大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制造、供应商、客户清单、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说明。

15. 获取裕大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公司情况的说明。

16. 对裕大华进行走访，对主要生产、销售、经营人员进行访谈。

17. 获取裕大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具有可执行性，且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美国森织仅在博奇科技日常经营、业务拓展、财务预算和资本市场规划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未在博奇科技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美国森织基于产业投资关系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商号，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亦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相似性，公司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传统纺织业存在一定差别，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 1694 的质量标准，公司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5. 公司与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产品、服务、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均与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明显区别。

6. 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对博奇科技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47.39%和 45.56%。（2）关联采购的主要为单层仿麂皮绒、坯布等原料以及产品组成部分的委外加工，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金额占整体采购比重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商中 4 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第一大外协商富博和为公司参股 42.50%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博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6,763.47 万元、11,410.86 万元、970.37 万元，采购外协金额分别是 5,636.75 万元、8,819.46 万元、874.48 万元，占当期外协业务占比分别是 78.57%、70.40%、57.39%。报告期内，富博和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7%和 87.30%，利润占比分别为 79.72%和 88.68%。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同时担任富博和总经理。

请公司：（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

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仿麂皮绒的能力，公司采购后加工的具体情况，销售实现情况。（4）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②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

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博奇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及“（2）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及“（2）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四）担保	（三）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六）租赁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
（七）代理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九）许可协议	（十）签订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披露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	（十一）放弃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综上，博奇科技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①关联采购

A.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向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金额分别为16,065.96 万元、27,097.65 万元和 3,990.76 万元，占关联采购额的 97.80%、95.20%和 92.2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6%、45.12%和 42.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森织广州	2,756.24	63.70	14,411.34	50.63	8,362.11	50.91
富博和	970.37	22.43	11,410.86	40.09	6,763.05	41.17
杭州旭化成	264.15	6.10	1,275.45	4.48	940.80	5.73

合计	3,990.76	92.23	27,097.65	95.20	16,065.96	97.80
----	----------	-------	-----------	-------	-----------	-------

B. 关联采购原因

a. 向森织广州采购的原因、合理性

高端仿麂皮绒生产涉及的技术主要涉及两部分，第一是原材料坯布技术；第二是染色和后整理技术，即染整技术。公司目前已基本掌握染整技术，尚未掌握原材料坯布技术，故而选择对外采购。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博奇科技向美国森织旗下森织广州采购的高端仿麂皮绒，采用水性工艺，其产品以“环保性”、“低碳排放表现”等优点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故而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

b. 向富博和采购的原因、合理性

博奇科技主要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富博和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博奇工业园内，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c. 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原因、合理性

博奇科技主要向杭州旭化成采购坯布材料和后整理加工服务，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博奇科技向杭州旭化成采购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博奇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

A.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其中向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销售金额合计分

别为 1,337.44 万元、3,652.19 万元和 540.65 万元，占关联销售额的 78.00%、85.56% 和 84.42%，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4.64%和 4.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10.23	32.83	971.00	22.75	659.59	38.47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	47.57	2,322.30	54.41	441.71	25.76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9	4.03	358.88	8.41	236.14	13.77
合计	540.65	84.42	3,652.19	85.56	1,337.44	78.00

B. 关联销售原因、合理性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均系美国森织控制的企业，博奇科技向该等主体销售纱线、花辊花板等材料，其中以纱线为主。博奇科技向美国森织在境外控制的子公司销售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美国森织在北美地区本田汽车等的生产。博奇科技在纱线、花辊花板等材料生产上具备技术及供应链优势，产品采购成本相对较低，美国森织因此主要向博奇科技采购此类材料，上述交易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2. 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关联采购	森织广州	采购仿麂皮绒	①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仿麂皮绒仅向森织广州采购，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森织广州除公司以外，无国内其他销售客户； ②第三方市场价格：市场高端仿麂皮绒主要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单价为220-240元/米（折150-180元/平方米），市场上日本东丽类似产品价格亦为150-180元/平方米左右。从同一时间点来看，公司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 ③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仿麂皮绒经加工后对外销售时，毛利率在20.00%左右，与公司汽车内饰材料业务毛利率相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采购	富博和	采购外协服务	①公司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仅为富博和，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护套加工服务； ②护套加工辅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人工费按30.00元/人/小时，与市场价格接近； ③公司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形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毛利率维持在10.00%左右，与同行业汽车座椅护套毛利率相近。	根据“辅料+加工费”定价，辅料及人工工时费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采购	杭州旭化成	采购面料、采购外协服务	①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主要系面料产品，上述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方式为“材料成本+能源染化料+人工成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费+合理利润”，公司系对其报价主要参考各主要成本市场价格确定；②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系织造、后整理加工，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③毛利率情况：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材料或服务后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其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采购面料：结合材料特性、定制化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②外协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销售纱线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均属于为美国森织系企业，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为纱线产品，销售类型为原材料贸易，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比较公司供应商销售给其境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以规格“167dtex/36F/2”的纱线为例，供应商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销售纱线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销售纱线	向其境外客户销售价格为 15-16 元/kg，公司销售给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相同产品价格 15-16 元/kg，与市场价格相近。公司向美国森织系境外企业销售纱线等产品，毛利率约为 20%-30%，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近。	

综上，博奇科技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向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65.96 万元、27097.65 万元和 3990.76 万元，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95.20%和 92.2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6%、45.12%和 42.02%。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	------	------------------

森织广州	仿麂皮绒	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后经过后整理、复合及表面处理工艺后对外出售，确认汽车内饰材料销售收入
富博和	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	富博和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生产场所与公司相近，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且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故而公司选择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向富博和提供原材料，富博和加工后形成汽车座椅护套成品，公司对外销售后形成汽车座椅护套收入
杭州旭化成	①坯布材料采购；②织造、后整理加工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购买坯布材料，同时亦向其采购后整理加工服务，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公司通过杭州旭化成采购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且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坯布原材料，或采购织造、后整理加工服务，形成半成品后，公司进一步加工为成品，对外销售形成内饰材料销售收入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度

博奇科技在《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同时博奇科技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博奇科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制度。

②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情况

博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博奇科技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博奇科技已履行关联交

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议内容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水越雄一（Yuichi Mizukoshi）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肖丽琴、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和《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均无须回避表决。

（2）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关联方交易系根据市场同类型产品或相似服务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一）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仿麂皮绒的能力，公司采购后加工的具体情况，销售实现情况

高端仿麂皮绒生产涉及的技术主要涉及两部分，第一是原材料坯布技术；第二是染色和后整理技术，即染整技术。公司尚未掌握原材料坯布技术，故而选择对外采购。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

（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具备合理性。

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坯布后经过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等工艺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采购与销售相匹配，整体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对应成本与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仿麂皮绒坯布对应成本（a）	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成本（b）	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c=b*0.90）	采购产品本期销售比例测算（d=c/a）
2022 年	8,376.13	8,943.44	8,049.10	96.10%
2023 年	14,443.64	15,417.7	13,875.93	96.07%
2024 年 1-2 月	2,783.31	2,711.79	2,440.61	87.69

注：公司销售仿麂皮绒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占“采购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均超 85%，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四）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方名称	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
---------	------	------

关联采购方名称	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
森织广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织广州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日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 森织广州系美国森织控制的公司，美国森织系知名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美国森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平均总资产 17 亿美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 2,1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富博和	富博和股东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富博和股东均具备多年的汽车内饰从业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富博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富博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 亿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881.69 万元。	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杭州旭化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旭化成注册资本为 940 万美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且为日本上市公司，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48.78 亿日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623.70 亿日元。	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注：上表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与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协助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已实现销售，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备合理性。

2.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方面，博奇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商业因素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关联采购方面，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公司向森织广州及富博和采购金额为 15,125.16 万元、25,822.20 万元和 3,726.61 万元，占关联采购比例为 92.08%、90.72%、86.1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30%、43.00%和 39.24%。

A. 是否构成对森织广州及富博和的依赖

公司对森织广州及富博和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仿麂皮绒材料供应商、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供应商较为集中，因公司尚未掌握原材料坯布技术，故而选择对外采购。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同时，通过自主研发，部分国内企业已逐步掌握仿麂皮绒原材料坯布生产技术，市场上已存在可满足主机厂需求的仿麂皮绒供应商，如明新旭腾、华峰超纤，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进口高端仿麂皮绒的能力，未来公司可选择从森织广州外的其他仿麂皮绒供应商购入类似产品作为替代。因此，公司对森织广州不存在重大依赖。

汽车座椅护套加工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上存在多家可满足公司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的供应商，且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新设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及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公司已具备大批量生产汽车座椅护套的能力。另

一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约定，富博和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博奇科技与富博和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于 2024 年度完成富博和清算解散。综上因素，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量，对富博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销售

在关联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5.42%和 5.05%，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销售不产生依赖。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3/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一）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 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除关联交易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发生、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作

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同时，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①优化业务开展模式，以与富博和的关联交易为例，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新设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公司护套产能快速上升，且因与富博和合资期限即将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拟于 2024 年底完成富博和的注销清算，未来公司护套加工将逐步由“外协模式”转为“自产模式”。②在满足终端客户汽车主机厂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供应商储备，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丰富产品品类，从而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且关联方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开展模式、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产品品类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

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五）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②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7,173.78 万元、12,527.19 万元、1,523.70 万元，其中富博和、武汉众志、杭州旭化成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6,404.72 万元、11,473.4 万元和 1,364.64 万元，占外协加工费比例分别为 89.28%、91.59%和 89.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外协具体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博和	护套加工	874.48	57.39	8,819.46	70.40	5,636.75	78.57
武汉众志	染色加工	457.30	30.01	2,193.26	17.51	87.12	1.21
杭州旭化成	织造、后整理	32.86	2.16	460.69	3.68	680.85	9.49
合计		1,364.64	89.56	11,473.40	91.59	6,404.72	89.28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来源于富博和、武汉众志、杭州旭化成，2023 年外协加工费较 2022 年增长 71.13%，主要系富博和、武汉众志外协加工费增长所致。

①富博和外协规模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加工，2023 年外协金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延锋系向上海大众供应的护套业务增长，故而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加工业务增长。

②武汉众志实业外协规模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武汉众志实业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染色加工，2023 年外协金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2023 年以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坯布主要通过外购，2023 年公司新购置经编机，具备了自主生产坯布的能力，但坯布成品需经过染色加工，故而外购染色加工服务同比大幅增加。

（2）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105,241.11	71.45	431,281,739.76	68.92	261,442,590.11	70.82
直接人工	3,841,834.85	4.09	19,116,244.89	3.05	9,686,142.16	2.62
外协加工	15,237,011.30	16.22	125,271,927.55	20.02	71,737,798.06	19.4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2,264,057.16	2.41	12,742,248.57	2.04	7,373,463.30	2.00
制造费用	2,959,402.47	3.15	9,775,613.64	1.56	6,113,139.22	1.66
其他业务成本	2,509,029.09	2.67	27,605,875.09	4.41	12,790,624.81	3.46
合计	93,916,575.98	100.00	625,793,649.50	100.00	369,143,757.66	100.00

其中，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费	1,300,806.97	43.96	3,358,951.21	34.36	2,022,528.71	33.08
折旧及摊销	952,726.63	32.19	4,632,788.71	47.39	2,893,563.71	47.33
租赁费	266,925.50	9.02	869,076.79	8.89	858,457.32	14.04
水电费	259,545.75	8.77	591,794.79	6.05	338,589.48	5.54
其他	179,397.62	6.06	323,002.14	3.30		-
合计	2,959,402.47	100.00	9,775,613.64	100.00	6,113,139.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和水电费。

（3）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①报告期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护套、裁片及窗帘加工、染色、织造、后整理、复合、冲孔、除味等，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项目及生产环节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的背景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护套加工	富博和	公司为降低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染色、护套加工等附加值低的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	是
染色加工	武汉众志		武汉众志主营业务之一染色业务系主要为公司服务
织造/后整理加工	杭州旭化成		否

②外协厂商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外协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1	护套加工	定价采用“辅料+人工工时”确定，其中辅料按市场价格确定，人工工时为 30.00 元/人/小时
2	染色加工	按“染料成本+染色加工费”确定，染料按市场价格确定，染色加工费按产品特性、耗用机器工时确定
3	后整理加工	后整理费用按产品特性、耗用机器工时确定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非标准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外协采购单价价格可比性较弱，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执行外协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外协厂商提出公司的需求清单，并获取其各自报价，在对报价进行比较后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协商，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材质、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选定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材料同一工艺，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	外协价格
护套加工	富博和	公司护套外协商仅为富博和，公司采购定价采用“辅料+人工工时”确定，其中人工工时为 30.00 元/人/小时，与市场价格相近
染色	武汉众志	W915-13 产品染色单价为：21.51 元/kg
	嘉兴华阳	W915-9 产品染色单价为：24.40 元/kg

如上表所示，公司针对同一材料同一或类似工艺，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协价格具备公允性。

（4）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①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部分外协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富博和	博奇科技参股富博和 42.50%股份
杭州旭化成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杭州旭化成 100.00%股权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公司董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该公司监事
裕大华华立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董事盛光雄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裕大华纺织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

外协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核查过程如下：

A. 查阅公司外协台账，访谈主要外协商，确认外协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C.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对外协商的基本情况查询，将其关键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执行匹配。

②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包括富博和与武汉众志，其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沿革	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富博和	200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股东为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富博和为博奇科技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04 年与富士座椅株式会社、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富博和具备汽车座椅护套规模生产能力，故而博奇科技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2004 年
武汉众志	2002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股东为王志祥、陈艳霞	武汉众志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武汉众志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具有供货便利优势，故而 2010 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库，2022	2010 年

			年开始武汉众志扩大印染业务，因与公司合作多年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染色加工工序外协武汉众志。	
--	--	--	--	--

上述外协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能力、一定的规模、多年积累的加工经验，成为公司可靠的合作方，承接了公司金额较大的外协加工任务。由于来自公司的订单量较大且稳定，导致其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上述外协商的定价与市场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

富博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已实缴）
公司股东	股东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分别为 42.50%、42.50%和 15.00%
营业期限	富博和各股东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拟于 2024 年底完成清算注销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用装饰布和汽车内部用品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等生产及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业务开展情况	正常经营，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

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	①富博和长期资产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加工相关设备；②富博和具备汽车座椅加工、裁片、窗帘加工相关技术；③富博和部分高管由股东（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委派，除此之外，富博和其他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均系自主招聘，人员具备独立性。
-------------	---

从业务来源来看，富博和主要业务为汽车座椅护套的加工，最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7%和 87.30%，同时富博和亦会承接其他客户订单，富博和有其独立的业务，设立之初主要业务定位为日本客户业务，并非专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从人员独立性来看，富博和部分高管由股东（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委派，除此之外，富博和其他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均系自主招聘，人员具备独立性；富博和财务独立核算，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在业务开展方面，富博和从合同签署、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成品交付均独立履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富博和业务来源、资产权属、人员安排、财务核算、机构设置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混同的情形。

（2）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在股权关系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富博和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其中博奇科技持股 42.50%，双叶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42.50%，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股 15.00%，相关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

其次，在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层构成方面，富博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博和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报告期内，富博和董事长为日本人山田博明，总经理为李玉波（博奇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在开展业务方面，富博和从合同签署、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成品交付均独立履行，对公

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富博和无股东会的设置，董事会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决定企业一切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组成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博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分别委派 2 人、2 人、1 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有中方董事出席时方能举行。除章程修改、企业解散、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合资期限延长、资产抵押等事项由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富博和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博奇科技获得董事会 2 个席位，无法单方面主导富博和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博奇科技对富博和无法构成实际控制。富博和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与博奇科技相独立，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博奇科技对富博和持股比例及委派的董事人数和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一致，无法单方面主导富博和的经营活动，未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博和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外协加工服务，另公司与富博和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加工业务。富博和的加工费报价根据加工辅料价值、产品工时等因素决定，采用“辅料+人工工时”方式定价，其中辅料按市场价格确定，人工工时为 30.00 元/人/小时，其中护套委托加工决定性因素是人工工时，公司向富博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人工工时单价参考市场行情定价。富博和亦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的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富博和人工工时费定价亦为 30.00 元/人/小时。综上，公司向富博和采购外协服务定价公允，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存在差异。

租赁厂房业务。富博和从博奇科技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给博奇科技。月租金按 14.00 元/月/平方米。博奇科技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租金标准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单价
博奇科技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14.00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14.00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2020.3.1-2025.2.29	14.00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10.1-2024.9.30	13.00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同皓化纤有限公司	2020.12.1-2023.11.30	14.00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鑫众源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2028.5.31	14.00 元/月/平方米

综上，公司与富博和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与相关条款进行了复核。

2. 获取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核算与结算方式等；对相关销售与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分析判断其合理性、真实性。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取得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流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联交易涉及同类产品交易市场价格，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5. 公司对森织广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向其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了材料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对仿麂皮绒坯布采购和仿麂皮绒成品销售情况进行了比对。

6.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主要关联采购方基本信息、经营情况。

7. 对主要关联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了解其内部治理执行情况，判断其独立性。

8. 获取公司对公银行流水，核查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10. 获取报告期外协费用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相关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11. 向公司采购部访谈，了解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商的基本信息，对主要外协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信息。

12. 向采购部了解外协厂商定价原则，获取外协明细表，核查外协定价公允性；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3. 对富博和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开展等情况，了解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了解其人员、资产、财务等是否具备独立性。了解富博和董事会设置及其决策机制。

14. 将富博和的交易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执行了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公司目前尚未掌握高端仿麂皮绒的坯布生产技术，向关联企业采购仿麂皮绒具备合理性。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坯布与销售仿麂皮绒整体相匹配，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4. 公司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其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且具备有效性。

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系根据业务需求开展，外协费用增加具备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公司与其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富博和不是为专门服务公司而设立，其业务开展、资产、技术、人员与博奇科技相互独立，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公司对富博和不构成实际控制，富博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主要依据人工工时、辅料价值进行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富博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裕大华为国资股东。（2）美国森织为境外机构股东。（3）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代持还原平台。200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部分员工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4名股东代表其余6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4）①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③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玉波垫付出

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股权集体转让及受让的具体含义，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如何确定参与主体的完整、准确；⑤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权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对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对公司股权明晰存在确认或批复意见。（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

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奇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涉及4次增资和3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历次股权变动统计表

时间	股权变动单价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税务缴纳情况
2003.11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第一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920.00 万元。其中，裕大华按截至 2002 年末股权比例享有可分配利润及账面资本公积共计 1,015.00 万元。裕大华将其中 650.00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出资，剩余 365.00 万元作为现金股利；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按截至 2002 年末股权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账面资本公积转增合计出资 435.00 万元。此外，股东李玉波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新股东工业国投货币出资 1,320.00 万元	为满足博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博奇有限发展尚处于初期，经各方协商，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无需支付现金对价；货币出资部分系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本次增资，自然人股东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于 2023 年 10 月代持还原时由时任股东足额缴纳
2010.06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第二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20.00 万元，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为满足博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博奇有限彼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本次增资，自然人股东以奖金出资部分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于 2023 年 10 月代持还原时由时任股东足额缴纳

时间	股权变动单价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税务缴纳情况
2011.01	无偿	第一次股权转让：因显名股东李小强逝世，股东李玉波受让李小强名下代持的全部股权以及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因继承所获取的全部股权，合计 5.26%股权，即 1,867,343.00 万元出资额。	因显名股东逝世，股权代持调整	本次转让中李玉波受让李小强股权系因显名股东去世，股权代持人内部调整，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因继承无偿获取的李小强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系为股权代持调整及继承，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2011.10	每一元注册资本 1.2 元	第三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20.00 万元，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为了鼓励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同时满足博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参考博奇有限最近一年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不涉及
2023.08	每一元注册资本 8.46 元	第四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0.56 万元，新股东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0%股权作价 15,743.04 万元出资，其中 1,860.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基于博奇有限作为集团公司控股主体的发展规划需求，以及美国森织对博奇有限发展情况的认可及未来预期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博奇有限 2023 年 3 月及森织武汉 2023 年 6 月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出资为股权出资；森织武汉股权已完成交割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单价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税务缴纳情况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工业国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合计 1,32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裕大华	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博奇有限 2023 年 3 月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不适用代扣代缴
2023.10	无偿	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博裕通、博裕顺	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实际股东以博奇科技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 8.46 元为股权转让收入，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为股权原值，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涉及罚款、滞纳金等事项

综上，博奇科技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博奇科技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相关委托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四）股权代持”。

（二）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

裕大华及历史股东工业国投均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资委。博奇科技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出资、转让、股改及其他变动情况	取得批复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	是否取得国有产权登记
1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	取得事前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工业国投新增货币出资 1,320.00 万元，裕大华新增出资 650.00 万元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否	否	是
3	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否	否	未取得
4	2011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是	否	是
5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工业国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裕大华。	取得事前审批	是	是	相关手续正在交接办理
6	2023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取得事前审批	是	是	

（1）裕大华

①国有股东出资

A. 2001 年 9 月出资设立博奇有限

2001 年 8 月 30 日，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化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博奇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01）第 12 号），确认裕大华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B. 2003 年 10 月增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裕大华按截至 2002 年末股权比例享有可分配利润及账面资本公积共计 1,015.00 万元。裕大华将其中 650.00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出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03]第 27 号），确认裕大华本次出资实缴到位。

②国有股东受让股权

根据《关于购买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45.48%股权的批复》（武产投[2023]6 号），2023 年 8 月裕大华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项目，以 8.46 元/股价格受让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41.5729%的股权。

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9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476.6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46 元。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前述评估完成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③股份制改造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投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投控文[2023]197 号），博奇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裕大华持有博奇科技 41.5729%的股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88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3.30 万元。本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24 年 5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23-0000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奇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428.15 万元，按 1: 0.2284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5,580.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裕大华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未发生变动。

（2）工业国投

①国有股东出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工业国投出资 1,3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5.2055%。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03]第 27 号），确认工业国投本次实缴出资 1,320.00 万元。

②国有股东退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经公告、意向受让方登记、资格审查及资格确认等程序，裕大华作为博奇有限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最终受让方，以 8.46 元/股价格成功购得。

据此，工业国投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博奇有限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 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武汉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裕大华投资设立博奇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市国资委、投控集团、武汉金控未对裕大华、工业国投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博奇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未侵犯或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裕大华、工业国投、博奇科技不存在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各方对博奇科技的股权演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4年8月22日，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博奇科技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并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及大幅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尽管博奇科技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但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国资监管机构未对相关增资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博奇科技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森织武汉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博奇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森织武汉与博奇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外商企业适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森织武汉系中外合资企业。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收购美国森织所持森织武汉 49.00%股权后，博奇有限持有森织武汉 100.00%股权，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森织武汉及博奇科技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经营业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等规定，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①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业务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具体准入限制，森织武汉自 2013 年 1 月设立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2018 年 7 月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现行有效）等规定，森织武汉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

②博奇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

面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博奇科技自2023年8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此外，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经营业务领域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综上，森织武汉及博奇科技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经营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股东投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 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美国森织系根据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法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的法人机构，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Inc.为美国森织控股股东，其持有美国森织100.00%股权，旭化成株式会社为美国森织实际控制人。除美国森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机构股东裕大华、博裕通及博裕顺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如前文所述，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所从事的汽车内饰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美国森织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美国森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博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美国森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涉及的外资、外汇、税务管理情况如下：

事项	外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外汇管理
2013年1月，森织武汉设立	2013年1月22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出资设立森织武汉，并核发“商外资蔡商字[20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出具的4200002013000021001号询证回函，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
2015年6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19%股权	2015年6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蔡商字[2015]11号”《关于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19%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并核发“商外资蔡商字[201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博奇有限已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取得16420000201507140231号《业务登记凭证》
2023年8月，博奇有限以股权加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股权	博奇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博奇有限已足额代扣代缴本次现金收购部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取得14420000202308103405号及17420000202308113526号《业务登记凭证》

②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A.《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

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1. 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所述，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情形。

B. 外商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的，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审批。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均须报前述审批机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2015 年 6 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在前述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森织武汉均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股权后，博奇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博奇科技已根据前述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此外，2024 年 4 月，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博奇科技、森织武汉不存在违反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C. 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2017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6 月，博奇有限已就收取的股权受让款按照 25% 的税率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就美国森织收取的森织武汉股权转让价款，博奇有限已按照 10% 的税率足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202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奇科技、森织武汉自设立以来，能自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综上，就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D. 外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如上表所示，2013年1月森织武汉设立时，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2015年6月及2023年8月，博奇科技及美国森织之间收付的外汇资金均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此外，根据博奇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博奇科技、森织武汉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博奇科技、森织武汉均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汇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13年4月	森织武汉设立，美国森织出资 5,605,408.08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5,082,025.41 元），持有森织武汉 30.00%股权	自有资金，股东境外汇入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确认，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
2015年7月	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5,378,919.36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3,334,776.95 元）	自有资金，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业务登记
2023年8月	博奇有限以货币支付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7,519,258.87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4,995,130.00 元）	博奇有限通过平安银行进行外汇买卖，业务编号：FXD05123001385	已完成 FDI 业务登记

综上，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D. 外汇管理”所述，博奇科技、森织武汉及美国森织之间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述，美国森织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4.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

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博奇科技提供的资料，博奇科技、森织武汉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四）股权代持

1.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博奇有限的设立原因、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身份、选定标准及结果

①博奇有限设立的原因

2000 年前后，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冰川集团”）自身经营困难，基于对汽车制造业及汽车内饰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时任武汉冰川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及主要技术骨干等人员，与当时服装纺织骨干企业裕大华，协商后拟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业务。

②轻纺化集团批复具体内容

2001 年 8 月 30 日，经轻纺化集团审批并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劲士纺织控股的武汉冰川集团

的内部部分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共同设立博奇有限，并同意将武汉冰川集团全部固定资产（设备）和相关的流动资产，以及劲士纺织部分生产用房，一并出租给博奇有限。

③博奇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博奇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61100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奇有限设立时，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6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④参与设立的员工身份、选定标准及结果

博奇有限筹建时未对参与组建设立公司的内部员工的资格、条件以及出资金额进行限定，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参与公司组建。

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合计 69 名，共计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0%。其中，武汉冰川集团员工 53 人，合计出资 117.00 万元；武汉冰川原客户何秀华、黄秀珍、罗丽萍、刘恒志、吴鹏程等 5 人，合计出资 5.00 万元；裕大华管理及技术人员高洪英、王成钢、强新兴等 3 人，合计出资 22.00 万元；劲士纺织管理及技术人员肖鸿光、詹充亮、张赤兵、徐国强、彭代祥、陶维恩、邹远新及陈美玉等 8 人，合计出资 6.00 万元。

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轻纺化集团出具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是基于博奇有限筹建过程中，原武汉冰川集团员工筹集资金仅 117.00 万元，存在资金缺口 33.00 万元。为了推动博奇有限设立，满足批复关于注册资本的要求，本次出资人员范围扩大至裕大华、劲士纺织及其他看好产业发展的人员。

（2）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

根据武汉冰川集团下发《关于解除彭斌等 80 名员工劳动关系的决定》（武冰政字[2002]01 号），因经营困难，武汉冰川集团与彭斌、李玉波、谭华龙等 80 名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此外，博奇有限设立初期存在用工需求且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等人原系武汉冰川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对武汉冰川集团员工情况及个人能力较为了解且建立了一定的信任，与武汉冰川集团解除劳动关系的多数人员自主选择与博奇有限建立劳动关系。

②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

轻纺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未要求博奇有限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资产及人员。

博奇有限系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建设立，不存在以武汉冰川集团公司业务、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原武汉冰川集团离职人员可通过自主选择，与博奇有限或其他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对于入职博奇有限的员工，博奇有限无需承担其前期经济补偿。

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不具有承继关系。

③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轻纺化集团在批复中同意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部分内部员工共同出资组建博奇有限，但对参与出资组建的内部员工并未设置标准和条件限制，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可自愿参加，在公司成立初期仅有 53 名冰川集团内部员工实际出资，另有部分人员自谋职业，致使冰川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博奇有限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

2. 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2010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时，因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自然人股东通过代持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同

意由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 6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股权，行使股东职责。2023 年 10 月，自然人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四）股权代持/5. 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为便于对自然人股东的管理，对于自然人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均需要公司内部进行登记备案；股权代持形成及存续期间，代持双方均未单独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针对代持形成、存续期间变动以及最终代持还原期间，实际参与股权代持人员的核查情况确认如下：

阶段	基本核查资料	访谈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	1.取得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时向时任自然人股东颁发的股权证；2.取得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收据；3.查阅 2002 年 7 月分红记录；4. 查阅 2001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组成情况及公司登记注册情况》；5.访谈记录；6. 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实际参与股权代持人员共计 128 人，已对其中 113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未访谈人员 15 人，其中 5 人去世，10 人因个人原因拒绝访谈或未能取得联系，均为历史股东，通过访谈退出时交易对手方确认历史变动情况。	因博奇有限设立时间较早，银行卡支付尚未普及，故仅现任自然人股东及平台合伙人主要提供 2012 年之后历次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权代持变动	1.取得自然人历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2.取得自然人历史签署的 2010 年、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3.取得 2011 年 12 月博奇有限向时任自然人股东颁发的股权证；4.查阅代持存续期间自然人股东分红记录；5. 访谈记录；6.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股权代持还原	1.取得自然人股权代持解除确认文件、股东身份适格性说明；2.查阅自然人代持还原缴纳个税凭证；3.访谈记录；4.查阅博奇有限、代持还原平台工商登记信息；5.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结合上述核查资料显示，历史上参与博奇有限股权代持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28人。此外，为确保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工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博奇科技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9日通过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存在争议而主张权利，特公告通知上述主体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工作时间，携带证明上述情形的相关书面资料或证据，通过如下方式向公司申报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因此博奇有限设立时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情况完整、准确。

3. 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玉波垫付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四）股权代持/2. 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博奇有限设立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隐名股东因离职、退休、收回投资、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继承等原因，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变动。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文件，但代持双方未单独签署相关代持协议。具体被代持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	----	--------	------	--------

1	2001.10	李玉波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尾珠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	2002.08	彭斌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将 17,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	2002.08	李雄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玉波、谭华龙、彭斌，转让出资额分别为 3,000.00 元、3,500.00 元和 3,500.00 元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	2003.03	徐国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5	2003.10	陈美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珍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6	2003.10	因陈尾珠逝世，其配偶将陈尾珠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7	2003.11	陈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裕大华万由顺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8	2003.11	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及李小强代表高洪英、王成钢、徐文新、任静、胡保华、刘银珍等共计 68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通过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435.00 万元，刘银珍新增货币出资 30,000.00 元，万由顺新增货币出资 120,000.00 元	出资款项已收讫	否
9	2004.01-2004.09	黄方华、徐文新、谢清、舒斌、陈亮、卜新梅等 6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21,750.00 元出资额转让；同期，黄琼、梁杰锋、马春枝、孔燕、卫江等 26 人受让前述出资额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0	2004.09	黄秀珍、何秀华、罗丽萍、刘恒志、吴鹏程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保华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1	2004.10	吴鹏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保华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2	2005.01	涂春桂、蔡梅分别将其持有的 39,000.00 元出资转出，计入股权池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3	2005.06	王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英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4	2005.08	张家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邢卫平；王雪玲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余思斌；肖平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彭斌	无偿赠与	否
15	2006.08	梁杰锋、马春枝、黄琼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转让给王虹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6	2006.10	胡运安将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转让给女婿陈智	无偿赠与	否
17	2006.11	杨建国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并将剩余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珍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8	2006.12	詹充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19	2009.10	卫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钱兆丰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0	2010.03	杨翔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陈丽华	无偿赠与	否
21	2010.11	卫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并将剩余 1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珍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2	2010.06	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博奇有限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代表高洪英、王成钢、胡保华、万由顺、陈丽华、刘银珍等 48 名股东（含股权池）新	出资款项已收讫	否

		增出资 400.00 万元		
23	2010.07	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继承李小强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69.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24	2010.12	李响将其继承的 167,234.50 元出资额转让给母亲张汉华	无偿赠与	否
25	2010.09-2011.07	邢卫平、韩锋、肖江琴、李小兵等 12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12,200.00 元出资额转让；同期，李玉波、谭华龙、彭斌、高洪英、王成钢等 29 人受让前述人员及股权池所持出资额合计 445,987.00 元，其中股权池对应出资额 133,787.00 元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6	2011.08	代秋菊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明；付文华将其持有的 1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英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7	2011.09	胡保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33,78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8	2011.10	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博奇有限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代表高洪英、王成钢、万由顺、陈丽华、刘银珍等 44 名股东新增出资 400.00 万元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9	2011.11	芦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清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0	2013.02	芦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清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1	2013.07	方胜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68.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陶鸿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2	2015.04	李汉萍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徐慧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胡臣汉将其持有的 3,9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3	2015.05	张汉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68,256.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儿子李响；宋光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赵永红；罗君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2,367.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何朝军	无偿赠与	否
34	2015.05	李福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芦山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5	2015.06	万由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11,57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姚虹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6	2015.06	王虹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44,0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蒋洪奎	无偿赠与	否
37	2015.10	方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8	2016.08	杨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7,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9	2022.09	宋德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叶锋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0	2022.11	骆东飞继承父亲骆梦超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7.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41	2023.04	王盈盈继承父亲王明义持有的博奇有限 38,962.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42	2023.05	陈莉君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转让给妹妹陈莉明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3	2023.07	高洪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殷春芳，将 280,052.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将 2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泓达，将 100,000.00 元出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资额转让给王志祥；蒋洪奎将持有的 144,0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吕骋；陈智将持有的博奇有限 88,278.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王先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叶锋；邓树枝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1,45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兴；钱兆丰将持有博奇有限 42,88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陶智刚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孔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4,30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进		
44	2023.07	胡保华将持有的 2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洁，将 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江华，将 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刘银珍将持有的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兴；闵谦将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5	2023.07	赵永红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6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宋光辉	无偿赠与	否

（2）李玉波垫付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 年 1 月，涂春桂、蔡梅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拟转让各自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合计 78,000.00 元出资额，但因彼时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博奇有限主要代持股东李玉波，向前述人员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78,000.00 元。受让股权计入公司股权池，待后续登记转出后清偿李玉波垫付资金。在此期间，李玉波不享有该部分股权及对应分红。

2011 年 7 月，原计入股权池的全部股权均已转让至具体自然人名下，李玉波收回前期垫付资金 78,000.00 元。

前述垫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涉及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股权集体转让及受让的具体含义，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如何确定参与主体的完整、准确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自然人黄方华、徐文新、谢清、舒斌、陈亮、卜新梅等 6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21,750.00 元出资额予以转让，但因未能自行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遂通过博奇有限内部登记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征询受让意向方，最终自然人黄琼、梁杰锋、马春枝、孔燕、卫江等 26 人确认受让前述出资额，合计受让 321,750.00 元出资额。

此外，2005 年 1 月，自然人涂春桂、蔡梅因个人原因转出所持全部出资额，其对应股权计入股权池，待后续登记转出。

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均单独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其中，转让方确认转让其出资额及转让价款，受让方确认其受让出资额及支付价款。本次集体转让及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集体转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额	时间	集体受让方 姓名	受让出资额	时间
黄方华	39,000.00	2004.01	黄琼	20,000.00	2004.01
徐文新	117,000.00	2004.04	梁杰锋	20,000.00	2004.01
谢清	39,000.00	2004.07	马春枝	20,000.00	2004.01
舒斌	78,000.00	2004.07	孔燕	20,000.00	2004.01
陈亮	9,750.00	2004.09	卫江	50,000.00	2004.09
卜新梅	39,000.00	2004.09	邓树枝	30,000.00	2004.09
涂春桂	39,000.00	2005.01	陈丽华	27,000.00	2004.09
蔡梅	39,000.00	2005.01	王琼	12,000.00	2004.09
-	-	-	赵永红	12,000.00	2004.09
-	-	-	曾旭	12,000.00	2004.09
-	-	-	陈智	12,000.00	2004.09
-	-	-	侯谦林	8,000.00	2004.09
-	-	-	黄宗宏	8,000.00	2004.09
-	-	-	王明义	8,000.00	2004.09
-	-	-	张洪伟	8,000.00	2004.09
-	-	-	方春	5,000.00	2004.09
-	-	-	黄俊锋	5,000.00	2004.09
-	-	-	蒋小美	5,000.00	2004.09
-	-	-	罗君	5,000.00	2004.09
-	-	-	吴英	5,000.00	2004.09
-	-	-	王姣姣	5,000.00	2004.09
-	-	-	徐慧敏	5,000.00	2004.09
-	-	-	余思斌	5,000.00	2004.09
-	-	-	王华	5,000.00	2004.09

-	-	-	杨建国	5,000.00	2004.09
-	-	-	董齐超	4,750.00	2004.09
-	-	-	股权池	78,000.00	2005.01
合计	399,750.00	-	合计	399,750.00	-

根据股权代持还原时访谈确认以及股本金转让证明，前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收讫。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行为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且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采用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博裕通、博裕顺。实际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股权作为博裕通、博裕顺的出资份额，通过博裕通、博裕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对应情况如下：

表：股权代持还原对应表

单位：元、%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李玉波及其代 持自然人股东 股权的调整情 况	奇裕企业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44	奇裕企业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33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96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89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8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4
	李响		468,256.00	3,961,445.76	13.8697	王成钢		980,052.00	8,291,239.92	28.3187
	胡利江		427,880.00	3,619,864.80	12.6738	殷春芳		400,000.00	3,384,000.00	11.5580
	胡保华		252,151.00	2,133,197.46	7.4687	姚虹		311,570.00	2,635,882.20	9.0028
	陶泓达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陈南		48,926.00	413,913.96	1.4137
	高洁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彭泽荣		46,826.00	396,147.96	1.3530
	胡叶锋		178,000.00	1,505,880.00	5.2724	曾汉香		46,826.00	396,147.96	1.3530
	吕骋		144,079.00	1,218,908.34	4.2676	陈永进		34,304.00	290,211.84	0.9912
	吴英		119,212.00	1,008,533.52	3.5311	王姣姣		33,493.00	283,350.78	0.9678
	王志祥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侯谦林		28,962.00	245,018.52	0.8369
	芦山		93,651.00	792,287.46	2.7739	陈莉明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闵谦		81,128.00	686,342.88	2.4030	鲁春玲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宋光辉		61,000.00	516,060.00	1.8068	王忠芬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孙翔		60,000.00	507,600.00	1.7772	万汉武		19,500.00	164,970.00	0.5635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贾永兴	51,457.00	435,326.22	1.5242	郑莉梅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陶鸿	50,068.00	423,575.28	1.4830	李秀萍	13,379.00	113,186.34	0.3866
	李江华	50,000.00	423,000.00	1.4810	强新兴	8,331.00	70,480.26	0.2407
	曾旭	41,552.00	351,529.92	1.2308	-	-	-	-
	王盈盈	38,962.00	329,618.52	1.1541	-	-	-	-
	余思斌	37,584.00	317,960.64	1.1132	-	-	-	-
	骆东飞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李洪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张洪伟	28,962.00	245,018.52	0.8579	-	-	-	-
	何朝军	23,847.00	201,745.62	0.7063	-	-	-	-
	黄俊锋	18,014.00	152,398.44	0.5336	-	-	-	-
	蒋小美	17,314.00	146,476.44	0.5128	-	-	-	-
	王琼	12,000.00	101,520.00	0.3554	-	-	-	-
	董齐超	11,749.00	99,396.54	0.3480	-	-	-	-
	杨玉波	11,620.00	98,305.20	0.3442	-	-	-	-
	宋呈祥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王靖平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小计	2,871,340.00	24,291,536.40	85.0489	-	2,053,169.00	17,369,809.74	59.3265
谭华龙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胡利江	88,378.00	747,677.88	2.6178	强新兴	195,984.00	1,658,024.64	5.6630
	胡叶锋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任静	347,165.00	2,937,015.90	10.0314
	闵谦	3,900.00	32,994.00	0.1155	陈丽华	325,000.00	2,749,500.00	9.3909
	万为胜	97,991.00	829,003.86	2.9025	-	-	-	-
	杨巍	6,689.00	56,588.94	0.1981	-	-	-	-
	小计	396,958.00	3,358,264.68	11.7579	-	868,149.00	7,344,540.54	25.0852
彭斌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贾永兴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刘玲	174,987.00	1,480,390.02	5.0563
	侯琳	7,800.00	65,988.00	0.2310	刘银珍	148,000.00	1,252,080.00	4.2765
	-	-	-	-	张赤兵	97,991.00	829,003.86	2.8315
	-	-	-	-	陶维恩	60,000.00	507,600.00	1.7337
	-	-	-	-	肖鸿光	39,000.00	329,940.00	1.1269
	-	-	-	-	邹远新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小计	107,800.00	911,988.00	3.1930	-	539,478.00	4,563,983.88	15.5883
	合计	3,376,098.00	28,561,789.08	100.00	-	3,460,796.00	29,278,334.16	100.00

注 1：除自然人李玉波为显名股东代表外，博裕通及博裕顺合伙人均为代持还原前实际自然人股东；

注 2：按照《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以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房评报字[2023]第 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1,486.6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8.46 元/股；

注 3：奇裕企业系博裕通及博裕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由李玉波、吴英、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760.00 元人民币。其中，李玉波出资 25,380.00 元、吴英出资 16,920.00 元、宋光辉出资 8,460.00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与博裕通、博裕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波将所持 5.1453%股权、对应出资额 287.13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李玉波将所持 3.6791%股权、对应出资额 205.316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谭华龙将所持公司 0.7113%股权、对应出资额 39.695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谭华龙将所持公司 1.5557%股权、对应出资额 86.81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彭斌将所持公司 0.1932%、对应出资额 10.7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彭斌将所持公司 0.9667%、对应出资额 53.94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予以还原，并对自然人持股予以规范。

本次代持还原，代持双方未单独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双方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被代持股东享有的投资权益已通过代持还原平台的财产份额得到完整体现。代持双方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2）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仅投资博奇科技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非专项投资于拟挂牌公司的实业投资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视为 1 名股东
境外法人	不适用	是	穿透至自然人、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最终持有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否	视为 1 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统计
1	裕大华	国有独资	是	1
2	美国森织	境外法人	是	1
3	博裕通	合伙企业	是	33（扣除重复人员）
4	博裕顺	合伙企业	是	24（扣除重复人员）
5	李玉波	自然人	不适用	1
6	谭华龙	自然人	不适用	1
7	彭斌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	-	62

注：1.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旭化成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美国森织 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一丁目 1 番 2 号日比谷三井大厦，系境外上市公司；

2.博裕通合伙人合计 34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奇裕企业穿透后投资人为李玉波、吴英、宋光辉；李玉波为博奇科技直接股东，吴英及宋光辉为博裕顺有限合伙人，因此不重复计算；

3.博裕顺合伙人合计 25 名，其中合伙人同为奇裕企业，其投资人亦不再重复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穿透后股东人数 62 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股权清晰。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权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对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对公司股权明晰存在确认或批复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确认文件，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变动情况。此外，公司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业经国有股东裕大华、美国森织审议确认。2024 年 8 月 22 日，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博奇有限存续期间，除裕大华原董事长高洪英外，时任裕大华管理层万由顺、王虹、钱兆丰、孔燕等自然人对博奇有限存在股权投资行为。2023 年 7 月，裕大华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知悉并认可高洪英、万由顺等时任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并确认前述自然人已根据国资国企规定履行了财产信息报告，未损害控股股东裕大华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已转让所持博奇科技的股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奇科技股份。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仅投资公司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非专项投资于拟挂牌公司的实业投资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视为1名股东
境外法人	不适用	是	穿透至自然人、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最终持有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否	视为1名股东

博奇有限设立至代持还原前，自然人股东人数相对稳定，不存在同一时间通过股权转让大规模退出或通过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大规模新增股东的情形。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时点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股东情况	备注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	70	裕大华、实际自然人股东69人	裕大华为境内国有企业，非专项投资于博奇有限
2003年11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前	69	裕大华、实际自然人股东68人	
2003年11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70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68人	工业国投为境内国有企业，非专项投资于博奇有限
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	73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71人	
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73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71人	
2011年10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前	66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64人	

时点	穿透后股东 总人数	股东情况	备注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69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67 人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前后	62	裕大华、美国森织、实际自然人股东 60 人	旭化成株式会社通过 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 Inc.间接持有美国森织 100.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一丁目 1 番 2 号日比谷三井大厦，系境外上市公司
2023 年 10 月，代持还原	62	裕大华、美国森织、实际自然人股东 60 人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次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博奇科技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股权证、出资收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

2. 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批复文件；查阅了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等规定，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关于业务经营、在华投资、从业、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外资股东出资凭证；分析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外资、纳税、外汇管理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历史参与代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情况以及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通过报刊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6. 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文件。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博奇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出资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均按时、足额纳税。

2. 2023 年 10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持还原时，隐名股东比照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博奇有限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价格即 8.46 元/注册资本转让收入，按 1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原值，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涉及罚款、滞纳金等事项。

3. 博奇科技历史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资审批、未办理评估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且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取得武汉市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可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并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4. 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相关股东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 博奇有限系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自愿原则出资组建设立，不存在以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冰川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不具有承继关系。

6. 博奇科技历史股权代持变动均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还原，代持还原真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相

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博奇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博奇科技及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博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裕大华	控股股东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裕大华出资350.0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	不涉及	已销户，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登记提交文件、验资报告，取得裕大华及国资主管单位确认文件
李玉波	持股的董事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李玉波出资27.4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支付	不涉及	已取得	查阅2001年10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年8月，李玉波受让彭斌1.50万元出资，受让李雄0.30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年10月，李玉波受让陈尾珠0.40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84.68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06年11月，受让杨建国0.25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年11月，受让卫江1.25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年6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82.71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0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年7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9.21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年9月，受让胡保华13.38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年10月，新增出资额82.92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1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年公司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谭华龙	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谭华龙出资22.0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2001年10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年8月，受让彭斌1.75万元出资、李雄0.35万元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出资						
		2003年3月，受让徐国强1.00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72.79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06年12月，受让詹充亮3.90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年6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72.8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未获取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0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年7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8.12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年10月，新增出资额73.09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1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年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彭斌	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彭斌出资22.2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2001年10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年8月，受让李雄0.35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55.39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10年6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54.67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未获取	未获取	不涉及	查阅验资报告、2010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年7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6.10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年10月，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	不涉及	已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2011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年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博裕通全体合伙人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平台自	已取得	①取得平台合伙人代持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

						然 人 税 款 缴 纳 凭 证		让证明； ②对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③取得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 认文件；
博裕顺全 体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 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 取 得 平 台 自 然 人 税 款 缴 纳 凭 证	时间久远，仅取得部 分平台合伙人 2012 年后出资前后流水	

注：针对代持相关的其他核查手段还包括公司历史上签发的 2001 年股权证、2011 年股权证、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本金转让证明、2010 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及历史分红记录。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并对公司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四）股权代持”相关内容，基于前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自设立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询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情形。公司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3 年分别为 29.88%、49.45%，2024 年 1-2 月分别为 23.21%、46.15%。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子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公司发明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发明专利均为 23 年末继受

取得，尚未用于主营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原因、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

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1.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二、关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1. 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1）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博奇科技、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相关资料，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分别成立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报告期内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册员工（A）			
森织零部件武汉在册员工	172	169	-
森织零部件嘉兴在册员工	91	92	-
劳务派遣用工（B）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	52	72	-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	78	90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C=B/（A+B）*100%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21%	29.88%	-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46.15%	49.45%	-

报告期内，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存在同时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用工形式。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在管理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主营业务为座椅护套生产、销售，主要涉及裁剪、缝纫、后整理、包装、装卸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采用劳务派遣缓解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视生产订单的实际情况向劳务派遣机构提出用工需求，劳务派遣机构根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用工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由劳务派遣机构发放和缴纳。

（2）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

根据博奇科技、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负责人进行访谈，因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为抢占市场份额，森织武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嘉兴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成立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和森织零部件武汉成立后，工序相对简单的缝纫、包装、装卸等岗位人员需求大幅增长，完全依靠自有员工招聘的方式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也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人员。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且注重短期可支配收入，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加之劳务派遣机构具有稳定的劳动人力资源供应和丰富的劳务管理经验，且劳务派遣人员通常具备基础操作技能及生产经验，经公司简单培训后即可投入生产。为了快速满足生产

经营所需基础员工需求，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来快速解决用工缺口，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派遣到森织零部件嘉兴和森织零部件武汉的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具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厂商工作的经验，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会对其进行简单培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缝纫、包装、装卸等非核心工序用工的需求。

（3）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根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相关人员、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人进行访谈，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缝纫、包装、装卸等非复杂性生产岗位。

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和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不涉及复杂技术和核心工序。

2. 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森织零部件嘉兴和森织零部件武汉总经理、劳务派遣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1.40 万元、485.50 万元和 116.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78%和 1.25%。报告期内，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嘉兴、武汉当地劳务派遣用工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务管理费及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之和。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确定的服务价格，与劳务派遣机构和其他用工单位约定的费用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与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诺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6.15	李元敏持股50%，祁立华持股25%，陆海彬持股25%	祁立华为执行董事、经理；陆海彬为监事；李元敏为财务负责人	否
2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3.30	丁华杰持股100%	丁华杰为执行董事、经理；赵素文为监事	否
3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14	罗保留持股100%	罗保留为执行董事、经理；许莉莉为监事	否
4	武汉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10.07	赵华荣持股50%，刘少彪持股50%	刘少彪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华荣为监事	否
5	东莞市优职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27	蒋中琴持股80%，蒋鹏彬持股20%	蒋中琴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蒋鹏彬为监事	否
6	武汉兴长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24	张刚持股100%	张刚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长春为监事	否
7	武汉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09	周云龙持股70%，何光持股30%	周云龙为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8	湖北起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5.19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点线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范源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德波为监事	否
9	镇江市句容海木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0	陈小宝持股100%	陈小宝为执行董事、吴玉龙为监事	否
10	嘉兴中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1.07	许莉莉持股100%	许莉莉为执行董事、经理；罗梦娟为监事	否

根据博奇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博奇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具体对接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劳务派遣机构均与除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用工单位有合作关系。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机构之间的相关费用

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结算支付，不存在仅为博奇科技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或为博奇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7 月 18 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森织零部件嘉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森织零部件武汉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10%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裕大华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督促公司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裕大华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2）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与博奇科技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期限
1	湖北诺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HB070420230001	2023-3-22至2026-3-21
2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330424202306150023	2023-6-15至2026-6-14
3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	330424202005210008	2023-5-11至2099-12-31
4	武汉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HB010620230205	2023-11-22至2026-11-21
5	东莞市优职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441900213686	2021-7-19至2024-7-18
6	武汉兴长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HB010820200010	2023-6-20至2026-6-19
7	武汉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HB010820220007	2022-4-22至2025-4-21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期限
		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8	湖北起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HB010420210070	2021-12-15 至 2024-12-14
9	镇江市句容海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21183202303230007	2023-3-23 至 2026-3-22
10	嘉兴中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330424202204010009	2022-4-1 至 2025-3-31

（3）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博奇科技、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资料，针对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梳理并逐步予以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①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建立面向优秀劳务派遣人员选拔员工的机制，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熟练程度，经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并征求劳务派遣员工个人意愿，将部分经验丰富的劳务派遣员工吸纳为正式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织零部件嘉兴选拔了 58 名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正式员工，纳入在册员工管理；森织零部件武汉选拔了 11 名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正式员工，纳入在册员工管理。

②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将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进一步落实劳务派遣人员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报告期末的 23.21%降至 9.82%；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报告期末的 46.15%降至 38.67%。

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均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将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

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外，博奇科技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子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博奇科技、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负责人进行访谈，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将以自主招聘员工为主，少量劳务派遣为辅的用工方式，结合订单获取情况，能确保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资源，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用工方式可满足公司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的用工需求，既避免在生产旺季出现用工不足的问题，也可节省生产淡季维持大量员工的成本支出，是一条经济、可行的路径，不会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清单、支付凭证，查阅博奇科技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双方有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的约定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2）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核查劳务派遣机构与博奇科技、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选取部分重要劳务派遣机构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劳务派遣机构与博奇科技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合作条款和交易规模等，核查相关单位与博奇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员工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获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公共信用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博奇科技是否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

（7）查阅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等相关诉讼案件。

（8）对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

谈，了解博奇科技及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规范情况及后续规范计划，获取并查阅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合同用工的部分劳动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主营业务为座椅护套生产、销售，主要涉及裁剪、缝纫、包装、装卸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的等特点，结合相关岗位工作内容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有合理性，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机构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博奇科技设立，与博奇科技、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博奇科技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不存在因前述不规范用工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督促公司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4）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已通过自主招聘、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减少通过劳务派遣机构招聘员工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织零部件武汉已完成整改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承诺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5）博奇科技整改与优化劳务派遣用工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发明专利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织武汉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1.6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2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5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3	ZL201410635504.0	一种多功能碳纤维正交三向织物及其整理工艺	发明	2014.11.12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4	ZL202211548722.1	一种布料加工用除杂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2022.12.5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1.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为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拓展功能实现路径，优化功能特征，公司购买了 2 项材料功能相关的发明专利，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

2. 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为转让所得，转让时间及转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取得时间	转让金额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	-----	--------	------	---------------------	----------	----------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2	4.50	否	否	否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2	4.50	否	否	否

上述两项继受专利内容均系建立在成熟技术基础上的技术方法思路，不属于具有重大创新性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转让价格公允。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中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阳斌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自然人阳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备注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
上海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执行董事	自然人宋宗庆持有 20.00% 股权
广州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80.00	-	通过上海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与博奇科技（含下属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益输送。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3. 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环节	是否已在生产中实际运用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后整理	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环节	是否已在生产中实际运用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织造	否

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在后整理、织造等工艺环节中具有可借鉴性，其中抗静电抗菌防虫面料，通过颗粒添加并形成功能层与外层分离，在确保功能有效的同时减少因为外层磨损导致的功能衰减问题，使抗静电抗菌防虫功能更加长久有效；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则使将无纺布中间的常规纤维更换为金属丝网并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极大无纺布产品的撕裂性能，使该产品的可以应用在极为苛刻的汽车工况条件下。公司将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日，上述发明专利均未实际运用，未产生收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通过登录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专利转让情况，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年费发票。

（2）查阅专利转让协议，核查转让双方基本信息、转让背景、双方权利义务等、专利款支付凭证。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了专利转让方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4）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和森织武汉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5）对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该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应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转让方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与博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此外，森织武汉继受取得的专利未在生产中实际运用，未产生收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恒敏

经办律师：



王曦

经办律师：



崔渝敏

经办律师：



韩 晶

2024年8月23日